股票代碼：3052

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PEX SCIENCE & ENGINEERING CORP.

一一一年度

年　　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日

一、(1)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吳秀玲

職　　稱：財務會計部處長

電　　話：(02)2223-4099 分機 687

電子郵件信箱：Yvonne@apexgrp.com.tw

(2)代理發言人：

姓　　名：黃傑

職　　稱：董事長室處長

電　　話：(02)2223-4099 分機 655

電子郵件信箱：jayhuang@apexgrp.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12 號 4 樓

電　　話：(02)2223-40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　　話：(02)2586-5859

網　　址：http://www.yuanta.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廖福銘、陳晉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apexgrp.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訊 5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9

肆、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從業員工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資通安全管理 80

七、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 24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42
二、財務績效 243
三、現金流量 24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4
六、風險事項評估 24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1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在各位股東們的支持、以及董事和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公司仍穩定往既定經營方向持續前進，希望各位股東未來仍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茲將一一一年之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營業結果說明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951,661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207,025仟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208,414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1.05元。

2.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1年(合併)		110年(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2,951,661	100.00%	3,614,744	100.00%
營業成本	2,584,450	87.56%	3,409,834	94.33%
營業毛利	367,211	12.44%	204,910	5.67%
營業費用	160,186	5.43%	136,950	3.79%
營業利益(損失)	207,025	7.01%	67,960	1.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498	2.32%	71,188	1.97%
稅前淨利(淨損)	275,523	9.33%	139,148	3.85%
所得稅利益(費用)	(67,109)	(2.27%)	(33,141)	(0.92%)
本期淨利(淨損)	208,414	7.06%	106,007	2.93%

4.研究發展狀況

工程方面：持續關注科技廠房新、擴建工程，住宅及廠辦以及公共工程所需興建技術的增進及優化，透過技術的提升及節省營建成本，確保本公司在產業的優勢及擴大利益。

建設方面：投注人力拓展土地開發領域，從原本的買賣、合建等模式延伸至危老及都市更新等。建案規畫設計除禮聘國內知名建築師及延攬景觀、室內裝修等設計群，更要求需符合環境保護、綠色建築及永續發展，使本公司建案品質贏得消費者信賴並成為所在區域之標竿。

光電方面：LCM 模組產品不斷開發改良、技術的更新，以期提高產品的價值並降低成本，並持續關注 LED 元件技術發展動態並妥善應用，以開發更有效能的產品。

園區開發方面：除既有嘉義縣馬稠後一期及後期、台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外，持續關注各級政府未來對於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進而拓展園區開發案管道，期望透過每一個產業園區開發案的經驗，提升本公司在業界的能見度與優勢。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向上提升、向下紮根、共享利潤、永續延伸的經營理念，以負責任的態度，提供顧客優質的服務。

工程方面：傘典提供的工程服務都在國內。目前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方面在政府政策及民間需求驅動下，都還有不錯的需求。尤其目前政府不遺餘力推動節能減碳綠能發電等保護環境政策，也使得綠能產業的工程蓬勃發展。傘典是一個結合機電及營造的整合工程服務的提供者，在競爭上深具優勢，後續不管是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其商機是可以期待的。

建設方面：不動產業務全數在國內，主要地區在台北新北等都會區。這幾年因建案土地尚在取得階段，未有新建案推出，但不表示傘典對於建案開發停下腳步。以前傘典對於建案土地的取得多以買賣及合建方式進行，一來因為所需開發時程較短，再著也不至於因為土地取得時間過長影響損益評估。但因台北新北都會區土地供給較其他縣市貧瘠，產權也很複雜，要取得適合開發的完整素地難度很高，所以這幾年傘典的土地開發模式已朝多元化的方式進行，例如都更危老重建等等。

傘典對於建案的座落地點十分重視，對於消費者為了因應家庭及經濟因素於不同時期對產品的需求也深具觀察力，未來只要清楚市場定位，保持好工程品質，提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規劃，應該會有不錯的銷售成績。

光電方面：光電產品內外銷並重，約各佔五成。前兩年及今年度上半年在消費性產品需求強勁下，中小尺寸的面板市場業績有相當幅度的成長，但最近因國際情勢、通貨膨脹及市場需求趨緩、庫存量增加等因素使得業績成長有緩和趨勢。不過傘典仍積極投入外銷市場的行銷，參與業界國外大型展覽提升知名度，希望能爭取更多的外銷訂單。

園區開發方面：傘典目前受託辦理開發的園區位置為嘉義縣及台南市。這幾年因為台商回流及經濟需求，各型產業對於設廠的用地需求大增，各縣市政府為振興經濟吸引投資，卯足全力推動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的設置。而傘典憑藉原本經營的不動產開發及營建工程業務所累積的優勢基礎，跨足園區開發業務，未來在政府一連串獎勵投資及鼓勵廠商回國設廠的強勢需求下，定能在園區開發業務展露頭角。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工程方面：民間廠商在資本支出相較前幾年樂觀，廠商資本支出已經逐步增加；政府持續擴大內需下，公家機關的工程及標案也將繼續釋出。

建設方面：持續評估取得優質營建用地投資興建。

光電方面：除銷售 LED 元件及 LCM 模組外，將與消費性電子市場上繼續深耕，預期在新產品與合作夥伴的加入下，將可以隨著景氣復甦的腳步，創造出更多的商機。

園區開發方面：既有開發案積極配合縣市政府之時程規劃持續辦理企劃行銷，以加速土地標售，並要求營造廠園區工程施作進度，盡速完成交地。

3.重要之產銷政策

(1)落實客戶導向的服務，成為顧客心目中最好的諮詢及協助者。

(2)進行潛力地段的土地開發，透過規劃使其具有產品特色。

(3)進行資源整合與合作夥伴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身為提供整合性服務(Service Provider)之專業領導廠商，本公司一直以客戶需求為

導向，透過「客製化服務」、「教育訓練」與「流程改善」，不斷研發創新，提升品質，以滿足客戶之期待。

經過這些年持續於建設、營造與機電綜合承攬之領域深耕，已有相當的成績表現，未來仍秉持「以 Building 為主之開發事業領導者」的理念，穩健踏出每一步。

面對快速變遷之時代，本公司將持續本著「尊重信任、自由創新、誠樸敦厚」之企業文化，凡事腳踏實地，在顧客、員工、股東、協力廠商與社會永續經營間，取得互信互賴與平衡，創造最大綜效。

進入 COVID-19 後疫情時代，全球各地逐步解封，預估一一二年度全球經濟受疫情影響的程度將逐步減輕。惟受烏俄戰爭及中美對抗等地緣政治因素及物價上揚、通貨膨脹、產業缺工缺料等不利經濟發展之因素，經濟前景仍未見明朗，本公司未來將謹慎應對，積極強化公司經營利基，以降低外在環境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亦將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我們深信經過這幾年的產業佈局以及管理機制強化，將可以使公司持續地進步，並保持營運穩建。相信在各位股東、和董事及全體同仁的鼓勵與支持下，我們仍將持續地進步及茁壯。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5 年 8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六十五年：傘典公司成立，設立日期為八月九日，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正。

民國六十七年：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正。開發出國內第一套脈動式（PULSE-JET）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民國六十八年：完成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抽水站『東港溪抽水站』工程，此乃當時自來水公司最大的抽水站。

民國六十九年：完成軍方最大『地下化儲油系統工程』，並獲得聯勤總部工程署之獎狀。
資本總額增至新台幣參仟萬元正。

民國七 十 年：與西德 J. M. VOITH 公司合作承攬東亞地區最大之抽水站工程，即台北市防洪工程--『圓山抽水站』。

民國七十二年：與義大利 A.T.B 公司合作承攬翡翠水庫壓力鋼管及閘門等水力機械工程，該壓力鋼管為國內首次採用國內標統包發包。

民國七十五年：與日本 IHI 公司合作承攬台灣第一套具有商業功能最大之立體停車塔設備--『台北市光復北路立體停車塔設備』。

民國七十六年：本公司參與國軍劍龍計畫（荷蘭 RSV 進口潛水艇專案）並獲國防部頒發獎狀，對於國軍戰力之提升有卓著之貢獻。

民國七十七年：與美國 BURGESS-MANNING 公司合作承攬中國石油公司液化天然氣排放塔工程，開國內特殊噪音工程之先鋒。

民國七十八年：與西德 WILLICH 公司合作承攬 LNG 超低溫保冷工程(-162℃），為國內工程界之創舉。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億零伍佰萬元正。

民國八 十 年：與美國 WESTECH 公司合作承攬中國石油公司『台中港輸油站過港管線工程』為國內第一套水平鑽孔式過港管線之工程。
承攬台灣電力公司『大林發電廠火災警報系統及消防系統改善工程』。
資本總額增至新台幣壹億玖仟伍佰萬元正。

民國八十一年：承攬中國石油公司『輕油工場現代化計畫裝建工程』為國內第一套即時輕油摻配電腦系統工程(REAL TIME OPTIMIZATION)。
承攬中國石油公司『第三廢氣燃燒塔及第二地面燃燒塔建造工程』。
承攬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復興啤酒廠公用系統設備工程。
獲財政部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元。

民國八十二年：購買台北市南京東路辦公室，並於七月遷入辦公。
購買高雄市民權二路辦公室。
承攬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復興啤酒廠醱酵工場外購設備工程。
承攬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過濾工場設備工程。本工程完工後，復興啤酒廠將成為世界最新式啤酒製造工廠。

民國八十三年：承攬中油公司之遙控感測遠端數據監控系統(SCADA)；並承攬台開公司超高大樓自動化工程，開啟傘典超高大樓 5A 自動化新里程碑。
承攬新竹園區高科技公司 （如：聯華電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公司、華隆微電子公司)之無塵室儀控工程(CLEANING ROOM) 。
承攬台灣省公賣局台中酒廠之電腦整合製造系統，為食品業之最大及最具現代化之 CIM 工程。

民國八十四年：財政部證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伍億捌仟捌佰萬元。
證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於84.11.25起上市掛牌買賣。
購買高雄市民壽街 32 號 4F 員工宿舍。
承攬中油公司之沙崙第二浮筒海底管線汰舊換新工程及汽電共生設備統包工程。

民國八十五年：財政部證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億零貳佰伍拾肆萬元。
承攬金門酒廠第二廠第一期機電設備工程。
承攬聯華電子等關係企業八吋晶圓廠電氣設備工程。
購買「傘典一號」施工船。

民國八十六年：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陸億肆仟貳佰捌拾玖萬伍仟陸佰元。
轉投資宏典科技事業（股）公司，參與休閒娛樂城之開發與經營管理。

民國八十七年：財政部證期會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捌億柒佰壹拾捌萬伍仟壹佰陸拾元。
取得法國 BVQI 公司台灣分支機構認可核發 ISO 9001 品保認證。

民國八十八年：財政部證期會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捌億玖仟柒佰伍拾肆萬肆仟肆佰壹拾元。
承攬交通部民航局中正機場四號焚化爐興建工程。
承攬中油桃煉廠汽油減苯裝置工程設計、設備器材供應及裝建工程。

民國八十九年：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玖億玖仟貳佰肆拾貳萬壹仟陸佰陸拾元。
承攬中油桃煉廠第四高架廢氣燃燒塔及地面燃燒塔建造工程。
承攬公賣局中興啤酒廠裝瓶一號機全線汰換工程。
承攬達碁二廠無塵室電氣安裝工程。
為維護股東權益與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公司股份 18,716,000 股。
成立電子事業部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
成立光電事業部並設廠生產銷售 LED(發光二極體)下游封裝產品。

民國九 十 年：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濟部核准，將傘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浙江紹興合資成立「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從事 SMD 相關產品之產銷。

民國九十一年：經證期會核准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改掛「電子工業」股。

民國九十二年：於浙江杭州合資成立「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從事 IrED 及 LED 晶片相關產品之產銷。

民國九十三年：奉經濟部核准，減少股本 54,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柒億玖仟參佰肆拾貳萬壹仟陸佰陸拾元。
承攬廣輝電子 LINE Ⅲ MEP 建造工程。
承攬友達台中廠機電工程。

民國九十四年：光電事業部之電子行銷處因營運績效不彰，而於 11 月間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予以裁撤。

民國九十五年：成立建設事業部，旋即於內湖推出「麗湖拉斐爾」預售屋建案，12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大同區土地，並於次年 1 月與 4 月與地主簽約。
承攬奇美電子 FAB6 消防配管及 CO2 系統工程。
本公司董事長池啟光先生任期屆滿，由郭國華先生接任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池啟光先生任期屆滿，由郭國華先生接任總經理。

民國九十六年：承攬中油公司大林廠 5/6 重組去瓶頸工程。
承攬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竹南廠新建廠房消防工程。
承攬力晶半導體研發測試中心消防新建工程。
承攬 ASAHI III 氣體站機械電氣工程。
承攬三福化工 CM07 / SPIL 2 管線工程。
承攬竹南啤酒廠 30 公升桶裝生啤酒包裝。

民國九十七年：1 月份大同區推出「克里翁」預售屋建案。
4 月份以自有資金購買及合建分售的方式取得台北市內湖區土地。

成立夆禾生活館實體通路，銷售 SPA、建材衛浴相關商品。
承攬旭晶能源消防新建工程。
承攬奇美電子八廠消防設備及配管工程。
承攬群創光電 T2 廠消防系統工程。
承攬友達 L7B 及 F12 管線消防工程。
承攬友達 L7B C/R 電氣工程。
承攬中龍鋼鐵儀電系統。
承攬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監控系統改善工程。
承攬中油大潭音波測漏系統工程。
承攬中油大林廠丙烯即時檢測系統。
承攬中油二期再冷凝器二級泵暨附屬設備保冷更新工程。
承攬磊石集合住宅電氣給排水工程。
轉投資美國 APEX LIFE INC.，從事建材衛浴及光電相關業務。
轉投資夆華房屋仲介(股)公司，從事房仲相關業務。

民國九十八年：5 月份於內湖區推出「百富」預售屋建案。
以自有資金購買，陸續取得台北市文山區土地。
承攬台肥公司海水電解次氯酸鈉系統設計及建造工程。
承攬台肥公司硝磷工場電機設備製裝工程。
承攬台肥公司台中廠區儲槽建裝工程。
承攬中油大林廠汽油摻配工場 3/4 摻配系統電氣設備。
承攬麥士特承包中國化學製藥台南三廠新建工程。
承攬昌吉營造承包中科后里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三階工程。
承攬昌吉營造承包中科台中園區污水處理廠三期工程。

民國九十九年：承攬台肥公司台中廠區硫酸銨工場設計及建造工程。
承攬三福氣體湖口氣體專案機械工程。
承攬中油大林廠第五燃燒塔去瓶頸工程。
承攬聯華電子 AUO L8B 無塵室排酸鹼及排水工程。
承攬新北市水利局蘆洲抽水站改建工程。
8 月份於文山區推出「上河苑」預售屋建案。
承攬昱晶能源科技竹科 B 廠區興建消防系統工程一期。
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捌億陸仟伍佰壹拾伍萬捌仟伍佰貳拾元。

民國一〇〇年： 承攬元晶太陽能科技 MISC 消防系統工程。
承攬達能科技 2B 廠機電新建工程。
以自有資金購買，陸續取得台北市中正區土地。
承攬旭晶能源科技觀音廠新建工程之消防工程。
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玖億參仟玖佰柒拾陸萬肆仟捌佰陸拾元。

民國一〇一年： 承攬麥士特 TSMC12 P6 冰水及外環管線工程。
承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大樓工程。
承攬台灣肥料(股)公司硝酸儲槽建裝工程。
11 月於羅斯福路推出「台大寰宇堂」預售屋建案。

民國一〇二年：承攬永康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
承攬台南市仁德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暨三年試運轉工程二項合併。
承攬水湳機場遷建工程空軍料配件總庫台中專業庫整建工程。
承攬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承攬台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工程暨委託試運轉及操作維護工程兩項合併。

承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飼料廠興建工程。
承攬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
經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拾億參仟陸佰柒拾伍萬參仟壹佰元。

民國一〇三年：承攬台灣中油公司泥漿馬達 2Sets(採購案)。
承攬台灣自來水公司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
承攬台肥公司台中廠過磷酸鈣工場儀控設備製裝工程。
承攬聯電 FAB 12AP5&P6 廠新建工程-PSB/CUB/OB/LAB 棟及警衛室電氣工程。
承攬聯華電子 FAB 12A P5 STAGE 2CUB 空調及通風工程。
承攬聯華電子 FAB 12A P5 STAGE2 消防工程。
承攬台灣中油公司嘉義滑油工場二區摻配設備自動化統包工程。
經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拾貳億肆仟零肆拾貳萬捌仟肆佰壹拾元。

民國一〇四年：承攬台灣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第二外海卸油浮筒海底管線部份汰換工程。
承攬群創光電 LTPS6 消防系統工程。
承攬國立交通大學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承攬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
經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拾參億參仟零肆萬伍仟伍佰肆拾元整。
以自有資金購買，陸續取得新北市蘆洲區集賢段土地。
購入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從事工程顧問管理專業，以提供更完善之工程整合性服務。

民國一〇五年：承攬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台 9 線蘇花公路南澳和平段機電工程。
承攬中華電信台台 9 線蘇花公路南澳和平段機電工程(電線及電纜材料)。
(鍍鋅鋼管、導線管及電纜托架)(不銹鋼管)採購專案。
承攬台灣中油公司台中廠一、二期管線整合工程。
承攬麥士特公司 F15P6 MEP package-1(Loop 1)工程。
承攬高公局北區工程處採購國道 1 號五股抽水站發電機、耙污機及弱電設備(含安裝)。
承攬高公局北區工程處採購國道 1 號五股抽水站抽水機組及儀控設備(含安裝)。

民國一〇六年：承攬麥士特公司 AUO L8B GED2 EXTENSON PROJECT 工程。
承攬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
蘆洲推出「傘典里享國」預售屋建案。

民國一〇七年：承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
承攬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新莊區塔寮坑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第一期)。
承攬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板橋區華江抽水站及江子翠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
承攬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桃園區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承攬嘉義縣政府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
承攬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肥之子公司)硝磷工場建裝工程。
承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廠 4 號汽輪發電機系統統包工程。

民國一〇八年：經金管會核准註銷庫藏股，將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貳拾貳億捌仟柒佰壹拾參萬伍仟伍佰肆拾元。
承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L10501 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C 段)。

民國一〇九年：蘆洲「傘典里享國」建案完工交屋。
承攬台灣中油 36 吋 API 5L X65 PSL1 包覆鋼管及裸管等一批。

承攬彰化光復路郵局新建工程。

民國一一〇年：承攬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案。

成立園區開發事業部，以致力開創優質、高規格之產業園區為目標，投注相關資源，配合地方政府開發政策，期提升就業人口，促進經濟發展。

民國一一一年：承攬精忠營區新建統包工程。

承攬新北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弱電及電氣系統統包工程。

承攬空軍 K001 營區統包工程。

承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新建楠梓分行大樓」統包工程。

成立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積極投入強化公司治理、重視勞工權益，提升客戶服務、推動環境保護、參與社會公益及落實職安衛教育等企業永續經營之重大議題。

民國一一二年：承攬台灣微軟營運有限公司「MSFT TPE03 F04 機械管線系統」工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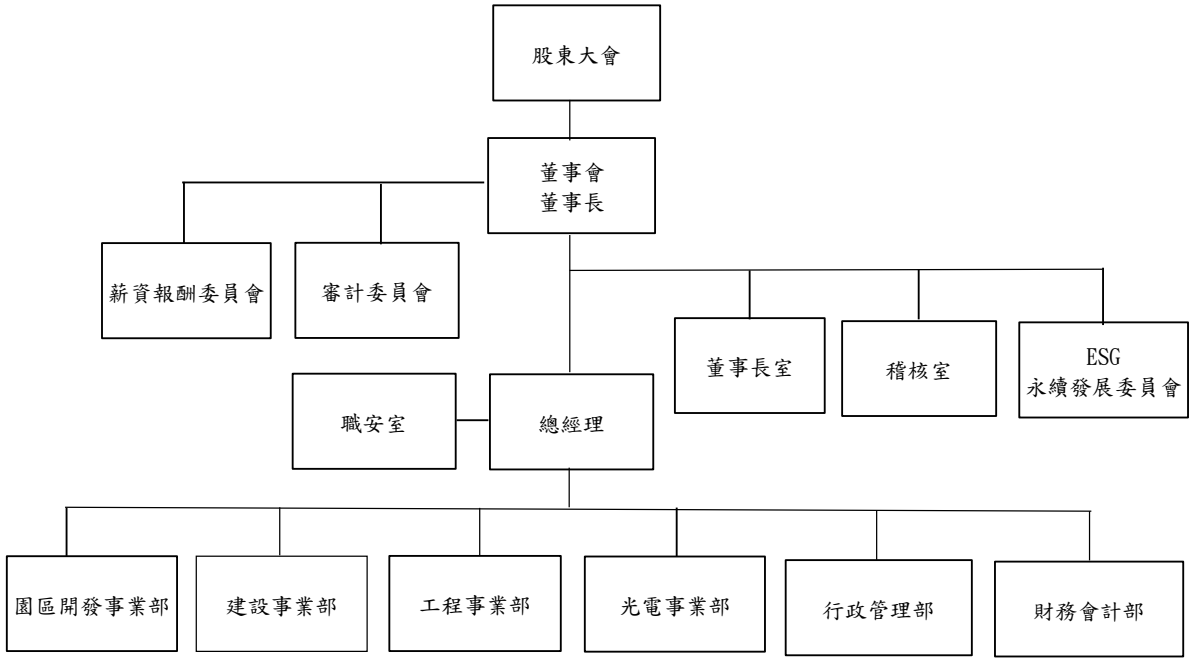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
董事長室	公司營運目標之監控與規劃、資訊管理、法務及公司治理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稽核室	內部稽核與作業流程管理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	推動公司 ESG 永續發展
職安室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之規劃、執行與維護
建設事業部	自有土地集合住宅之興建規劃
工程事業部	公民營機電、儀電、土木標案之取得與施作
光電事業部	LCM 顯示屏製造及銷售
園區開發事業部	公民營工業區、產業園區之開發、租售、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等標案之取得與施作
行政管理部	人力資源、總務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財務會計部	會計、財務事務之規劃及資金運用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一)董事資料

112 年 5 月 2 日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郭國華	男 61~70 歲	107.06.15	三年	95.06.14	16,124,177	7.05%	16,425,177	7.18%	647	0.00%	-	-	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	磊石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凱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REINFORCE ENERGY CORP.董事代表人	董事代表人	王昭貴	配偶	註5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寶釵	女 51~60 歲	107.06.15	三年	104.06.11	57,200	0.03%	57,200	0.03%	-	-	-	-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廣電科 上海交通大學總裁班學士	集士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塞席爾商寶源通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董事長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邑錡(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勝賢	男 51~60 歲	107.06.15	三年	104.06.11	-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系商學士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法博士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調解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乃華	男 61~70 歲	107.06.15	三年	104.06.11	-	-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快譯通(股)公司董事長 禾伸堂(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凱達開發(股)公司	-	107.06.15	三年	107.06.15	45,000	0.02%	1,040,000	0.45%	-	-	-	-	不適用	無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昭貴	女 51~60 歲	107.06.15	三年	107.06.15	647	0.00%	647	0.00%	16,425,177	7.18%	-	-	醒吾技術學院	凱達開發(股)公司董事 磊石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郭國華	配偶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錫洋	男 61~70 歲	107.06.15	三年	107.06.15	139,920	0.06%	139,920	0.06%	-	-	-	-	美國百靈頓大學企管博士	永譽企業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華鎂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呂芳原	男 61~70 歲	107.06.15	三年	107.06.15	100,000	0.04%	100,000	0.04%	-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國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畫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給董事會參考，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2.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及經理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5 月 2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凱達開發(股)公司	郭國華(49.25%)、王昭貴(15.63%)、基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3.25%)、郭峻豪(9.5%)、郭思妤(9.5%)、郭新琦(2.8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5 月 2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基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洪清森(8.84%)、戴玉勤(8.53%)、連世芳(7.12%)、張勝鈞(4.08%)、許衍熙(3.66%)、施義烈(3.20%)、許楊愛珠(2.93%)、林桂珍(2.88%)、林碧月(2.88%)、劉金鶯(2.57%)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郭國華	學歷：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經歷：風和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凱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現任：傘典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磊石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凱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REINFORCE ENERGY CORP.董事代表人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是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股數：16,425,824 股，持股比率：7.18%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董事聲明書』	
董事 凱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昭貴	學歷：醒吾科技大學會計學士 經歷：昌吉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凱達開發（股）公司董事 磊石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現任：傘典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凱達開發（股）公司董事 磊石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是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股數：1,040,000 股，持股比率：0.45%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董事聲明書』	
董事 周錫洋	學歷：美國百靈頓大學博士 經歷：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第七、八屆理事長 中華民國稅務會計教育基金會第五屆副董事長 現任：永譽企業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華鎂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傘典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股數：139,920 股，持股比率：0.06%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董事聲明書』	

董事 呂芳原	學歷：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經歷：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任：國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夆典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股數：100,000 股，持股比率：0.04%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董事聲明書』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蕭勝賢	學歷：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法學院國際經濟法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商學士 經歷：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 　　善法法律事務所資深法律顧問 　　萬宏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台北地方法庭民事庭調解委員 現任：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夆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具有會計師職業資格，現任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	1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張寶釵	學歷：上海交通大學總裁班學士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廣播電視科 經歷：上海丰馥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集士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現任：集士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賽席爾商寶源通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邑錡(股)公司獨立董事 　　夆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股數：57,200 股，持股比率：0.03%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	1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吳乃華	學歷：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EMBA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經歷：上慶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現任：快譯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禾伸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夆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

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設有董事七人，任期三年，包含四位董事及三位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經董事會資格審查、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於 106 年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中，擬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下：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造建設	電子科技	金融	管理服務	經營及風險管理	資訊科技	人力資源管理	會計及財務分析	法律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董事長	郭國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	凱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昭貴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董事	周錫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董事	呂芳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張寶釵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乃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蕭勝賢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 7 名董事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與決策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董事成員分別具備各專業能力：長於領導、營運判斷、危機處理且具有國際市場觀者有董事長郭國華、獨立董事吳乃華；長於產業知識有董事呂芳原；長於人資及行政管理有獨立董事張寶釵、董事王昭貴；長於法律、會計事務且具有會計師資格的有獨立董事蕭勝賢；長於經營管理、經濟財務的有董事周錫洋。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7 年，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名獨立董事43%；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29%。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3 名董事位於 51-60 歲及 4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占比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屆董事成員包含 2 位女性成員（其中 1 名為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比已達 29%，未來將持續致力提升女性董事人數。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大致包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

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設有董事 7 人，任期三年，包含 4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佔全體董事人數比重為 42%。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經董事會資格審查、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共選任出 4 位董事：郭國華、周錫洋、凱達開發(股)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指派王昭貴小姐擔任其代表人)、呂芳原，及 3 位獨立董事：蕭勝賢、張寶釵、吳乃華。上述 7 位董事之資格均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接受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出具有願任同意書及聲明書。此外，本公司於選任 3 位獨立董事時時皆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進行審查，以確認其獨立性，並出具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

經檢視選任前 2 年之本公司董事名單、股東會年報揭露事項及內部人申報資料，除董事郭國華與董事凱達開發(股)公司代表人王昭貴為配偶關係外，其他董事間、獨立董事間、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的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均能符合期望，展現以上特質，且除董事郭國華、董事凱達開發(股)公司代表人王昭貴為配偶關係並分別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員工外，其他董事及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佔董事會總人數比例達 71%，經評估上述情況後，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5 月 2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國華	男	95.6.28	16,425,177	7.18%	647	0.00%	-	-	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	磊石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凱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REINFORCE ENERGY CORP.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註1
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士柏	男	103.5.1	-	-	-	-	-	-	文化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武元	男	94.12.14	-	-	-	-	-	-	亞東工專	無	無	無	無	無
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德淵	男	108.2.25	36,036	0.02%	-	-	-	-	勤益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漢堂	男	112.3.20	-	-	-	-	-	-	台灣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文川	男	106.1.1	46,842	0.02%	-	-	-	-	輔仁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畫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給董事會參考，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2.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及經理人。

(四)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報酬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郭國華	0	0	0	0	1,982	1,982	120	120	2,102 1.02%	2,102 1.02%	3,531	4,947	0	0	14,863	0	15,063	0	20,496 9.90%	22,112 10.69%	無
董事	凱達開發(股)公司	0	0	0	0	661	661	120	120	781 0.38%	781 0.38%	0	0	0	0	0	0	0	0	781 0.38%	781 0.38%	無
	代表人:王昭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6	1,722	46	75	153	0	253	0	1,085 0.90%	2,050 1.37%	無
董事	周錫洋	0	0	0	0	661	661	120	120	781 0.38%	781 0.38%	0	0	0	0	0	0	0	0	781 0.38%	781 0.38%	無
董事	呂芳原	0	0	0	0	661	661	120	120	781 0.38%	781 0.38%	0	0	0	0	0	0	0	0	781 0.38%	781 0.38%	無
獨立董事	張寶釵	0	0	0	0	661	661	360	360	1,021 0.49%	1,021 0.49%	0	0	0	0	0	0	0	0	1,021 0.49%	1,021 0.49%	無
獨立董事	吳乃華	0	0	0	0	661	661	360	360	1,021 0.49%	1,021 0.49%	0	0	0	0	0	0	0	0	1,021 0.49%	1,021 0.49%	無
獨立董事	蕭勝賢	0	0	0	0	661	661	360	360	1,021 0.49%	1,021 0.49%	0	0	0	0	0	0	0	0	1,021 0.49%	1,021 0.49%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司營運績效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Ｉ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郭國華	7,099	8,215	282	282	2,994	3,294	15,400	0	15,600	0	25,775 12.46%	27,391 13.24%	無
事業部總經理	彭士柏													
事業部副總經理	彭武元													
事業部副總經理	陳德淵													

註：上列退職退休金皆為費用化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彭武元	彭武元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彭士柏、陳德淵	彭士柏、陳德淵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郭國華	郭國華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

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經理人	總經理	郭國華	0	15,845	15,845	7.66%
	事業部總經理	彭士柏				
	事業部副總經理	彭武元				
	事業部副總經理	陳德淵				
	協理	邱文川				
	財務、會計主管	吳秀玲				
	公司治理主管	黃傑				

註：此表係以 112 年董事會通過之 111 年員工酬勞總數(新台幣 23,782 仟元)，依前一年度各經理人員工酬勞比例估算。

5.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111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郭國華	2,419	3,535	0	0	1,111	1,411	14,863	0	15,063	0	18,393 8.89%	20,009 9.67%	無
事業部總經理	彭士柏	1,812	1,812	108	108	968	968	227	0	227	0	3,115 1.50%	3,115 1.50%	無
事業部副總經理	陳德淵	1,644	1,644	99	99	780	780	178	0	178	0	2,701 1.31%	2,701 1.31%	無
協理	邱文川	1,140	1,140	70	70	1,111	1,111	142	0	142	0	2,463 1.19%	2,463 1.19%	無
事業部副總經理	彭武元	1,224	1,224	76	76	135	135	133	0	133	0	1,568 0.76%	1,568 0.76%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10 年度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11 年度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4.36%	4.56%	3.63%	3.63%
監察人	註1	註1	註1	註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51%	19.91%	12.46%	13.24%

註1：本公司107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2：比較說明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111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新臺幣34,899仟元(佔111年度合併稅後純益之16.87%)。

111年度較110年度支付酬金總額新臺幣25,139仟元增加38.82%，其中酬金總額增加主要係因111年度獲利為新臺幣297,269,682元，較110年度獲利為新台幣146,158,659元成長103.39%，故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由新臺幣14,616仟元增加為新臺幣29,727仟元所致。

(2)本公司董事酬金明訂於章程第23條中，當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該提撥之金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薪資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

(3)對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經營績效直接影響酬金，並考量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調整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郭國華	8	0	100	
董事	凱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昭貴	8	0	100	
董事	周錫洋	8	0	100	
董事	呂芳原	8	0	100	
獨立董事	蕭勝賢	7	1	87.5	
獨立董事	吳乃華	7	1	87.5	
獨立董事	張寶釵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1/22	111年度第1次	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03/24	111年度第2次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05/12	111年度第3次	一一一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07/12	111年度第4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擬依相關規定買進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08/11	111年度第5次	一一一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一一〇年度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現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09/14	111 年度第 6 次	本公司 111 年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完畢結果報告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訂定本公司 111 年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調整配息率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11/10	111 年度第 7 次	111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設置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訂定本公司「112 年度稽核計劃表」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送「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薪資異動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12/23	111 年度第 8 次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 年度「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變更本公司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商業司」）登錄印鑑之專責保管人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03/13	112 年度第 1 次	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訂定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增選獨立董事 1 席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被提名人審核作業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註銷庫藏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1 年 1 月 22 日 111 年度第一次常會

議案內容：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利益迴避董事：郭國華、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議案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及列席人員黃傑處長、吳秀玲處長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1 年 8 月 11 日 111 年度第五次常會

議案內容：一一〇年度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發放案

利益迴避董事：郭國華、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議案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及列席人員黃傑處長、吳秀玲處長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11 年 11 月 10 日 111 年度第七次常會

議案內容：提送「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薪資異動案

利益迴避董事：郭國華、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議案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及列席人員黃傑處長、吳秀玲處長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111 年 12 月 23 日 111 年度第八次常會

議案內容：111 年度「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利益迴避董事：郭國華、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議案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及列席人員黃傑處長、吳秀玲處長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一年一次	111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	1、董事會 2、董事成員 3、審計委員會 4、薪資報酬委員會	自評	1、董事會運作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控制度 (6)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7)對於執行業務時所取得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均有確實保密 2、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控制度 3、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與成員選任 (5)內控制度 (6)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7)對於執行業務時所取得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均有確實保密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成員選任 (5)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6)對於執行業務時所取得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均有確實保密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 100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 104 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暨監察人時，同時選任 3 席獨立董事，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並於 107 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公司每次召開董事會均全程錄影錄音，並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各項董事會作業。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蕭勝賢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乃華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寶釵	5	0	100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摘要	審計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24	111 年度第 1 次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05/12	111 年度第 2 次	一一一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07/12	111 年度第 3 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擬依相關規定買進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08/11	111 年度	一一一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 4 次	修訂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11/10	111 年度第 5 次	111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設置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訂定本公司「112 年度稽核計劃表」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03/13	112 年度第 1 次	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訂定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一事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111/03/24	1.110 年 11~111 年 2 月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2.擬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11/05/12	111 年 3~4 月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111/07/12	1.111 年 5~6 月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11/08/11	111 年 7 月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111/11/10	1.111 年 8~10 月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設置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3.訂定本公司「112 年度稽核計劃表」案
112/03/13	1.111 年 11~112 年 2 月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2.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擬訂定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111/03/24 111 年度 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110 年度期末財務報告查核溝通事項
111/08/11 111 年度 第 4 次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後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 （本次會議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112/03/13 112 年度 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民國 111 年度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1、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報告類型及查核發現 2、關鍵查核事項 3、合併財務報表重大變動及差異說明 4、其他溝通事項 5、獨立性 6、重大法令更新分享 7、審計品質指標及 IESBA Code （本次會議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有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公司治理相關準則規範，其作業制度之執行俱已符合該守則之要求。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有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均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此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對股東之建議或問題提出說明，並將連絡方式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便利股東聯繫。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按月依規定申報其持股異動及股票設質、解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定有「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做為管理關係企業之業務、財務運作之依據，並制定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建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公司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另訂定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針對重大消息之公開、及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皆有明確規範，相關辦法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設有董事七人，任期三年，包含四位董事及三位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經董事會資格審查、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於 106年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中，擬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下：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7名董事成員（含3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與決策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董事成員分別具備各專業能力：長於領導、營運判斷、危機處理且具有國際市場觀者有董事長郭國華、獨立董事吳乃華；長於產業知識有董事呂芳原；長於人資及行政管理有獨立董事張寶釵、董事王昭貴；長於法律、會計事務且具有會計師資格的有獨立董事蕭勝賢；長於經營管理、經濟財務的有董事周錫洋。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8年，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名獨立董事43%；2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29%。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3名董事位於51-60歲及4名董事位於61-70 歲。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占比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屆董事成員包含2位女性成員（其中1名為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比已達29%，未來將持續致力提升女性董事人數。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大致包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考量本公司目前之營運情況、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現階段業依法令規定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各項業務亦訂有內控管理機制並設有專案、經營、決策會議，透過此類會議評估重要議題，以提供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之參酌。其餘功能性委員會將視企業未來經營需要進行設置。	本公司目前依法令規範設置有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餘功能性委員會將視企業未來經營需要進行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於108年0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明訂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結束後，應針對董事會運作進行績效考核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本公司於112年1月完成111年董事會及董事成員評估，並於112年3月份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進行提報。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一、依據：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二、評估週期：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宜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三、評估期間： 111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 四、評估範圍：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五、評估方式：以自評方式進行。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由全體董事成員自評，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等五大面向及其他項目。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由全體董事成員自評，評估面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由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以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及其他項目。
六、評估結果：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
<table><tr><th>衡量項目</th><th>題數</th><th>平均得分</th></tr><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12</td><td>4.93</td></tr><tr><td>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td>12</td><td>4.83</td></tr><tr><td>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td>7</td><td>4.51</td></tr><tr><t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td><td>7</td><td>4.61</td></tr><tr><td>內部控制</td><td>7</td><td>4.92</td></tr><tr><td>其他項目</td><td>2</td><td>5.00</td></tr><tr><td>合計/平均分數</td><td>47</td><td>4.80</td></tr></table>(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
<table><tr><th>衡量項目</th><th>題數</th><th>平均得分</th></tr><tr><td>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td>3</td><td>4.86</td></tr><tr><td>董事職責認知</td><td>3</td><td>5.00</td></tr><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8</td><td>4.88</td></tr><tr><t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td>3</td><td>4.95</td></tr><tr><td>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td>3</td><td>4.90</td></tr><tr><td>內部控制</td><td>3</td><td>5.00</td></tr><tr><td>合計/平均分數</td><td>23</td><td>4.92</td></tr></table>(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
<table><tr><th rowspan="2">衡量項目</th><th colspan="2">審計委員會</th><th colspan="2">薪資報酬委員會</th></tr><tr><th>題</th><th>平均</th><th>題</th><th>平均</th></tr></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td><td>✓</td><td></td><td>
<table>
<tr><th></th><th>數</th><th>得分</th><th>數</th><th>得分</th></tr>
<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td><td>5.00</td><td>4</td><td>5.00</td></tr>
<tr><td>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5</td><td>5.00</td><td>5</td><td>4.93</td></tr>
<tr><td>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7</td><td>4.95</td><td>7</td><td>4.95</td></tr>
<tr><t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3</td><td>5.00</td><td>3</td><td>5.00</td></tr>
<tr><td>內部控制</td><td>3</td><td>4.89</td><td>-</td><td>-</td></tr>
<tr><td>其他項目</td><td>2</td><td>5.00</td><td>2</td><td>5.00</td></tr>
<tr><td>合計/平均分數</td><td>24</td><td>4.97</td><td>21</td><td>4.97</td></tr>
</table>
七、結論：
（一） 綜上所述彙總評估結果，整體董事會及其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考核均符合考評標準，顯示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二）前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送交112年3月13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提報112年3月13日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四）本公司於107年04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辦法」，明訂本公司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執行簽證會計師評估作業，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制定會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由財務會計單位完成評估後，將評估結果提請最近期董事會討論。111年度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業於110年11月10日之董事會完成並核議通過。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如下：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證。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另針對會計師下列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核： (1)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2)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 (3)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經109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長室法務處處長兼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並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法學專業之主管職務經驗達3年以上，符合設置規範。 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包括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嚴守法遵，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二、111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協助董事進修。 (二)協助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三)辦理111年度董事責任保險。 (四)為落實公司治理，已針對110年董事會及董事進行績效評核，並提報111年3月董事會。 (五)針對經營績效，於111年11月8日參加元大證券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之產業座談會，並定期公開必要訊息予市場投資人，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六)111年6月17日召開股東常會，並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 (七)111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進行公司章程修訂，並於111年8月8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八)擬訂董事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完成董事會議事錄寄送。 (九)擬訂審計委員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委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完成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寄送。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利害關係人(客戶、員工、股東、供應商、經銷商、社區…..)可透過業務往來部門或發言人等作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連絡方式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有需要時隨時可藉由電話、傳真或e-mail聯絡，溝通管道順暢。 利害關係人的聯絡窗口： 一、在員工關係部分 聯絡人：崔靜青 經理 電話：(02)2223-4099 #712 E-mail：stanley.tsui@apexgrp.com.tw 二、在股東、投資人關係部分 發言人：吳秀玲 處長 電話：(02)2223-4099 #687 E-mail：Yvonne@apexgrp.com.tw 代理發言人：黃傑 處長 電話：(02)2223-4099 #655 E-mail：jayhuang@apexgrp.com.tw 三、在客戶、供應商關係部分 聯絡人：溫欣達 處長 電話：(02)2223-4099 #147 E-mail：edward_wen@apexgroup.com.tw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股東會各項事務均能在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進行，對於股務作業亦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股務內稽作業於每年度進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	✓		(一)本公司已架設有公司網站，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網址為：http://www.apexgrp.com.tw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重大事項之揭露，並落實執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上亦設有法人說明會之資訊，以達到資訊充分揭露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於民國112年3月16日申報完成，111年第1季，第2季、第3季財務報告分別於民國111年5月13日、8月12日、11月11日申報完成，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次月10日前申報完成。	本公司目前均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申報各項財務資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透過定期勞資會議與勞方代表互動，並設有員工關係聯繫窗口傾聽員工的想法、關懷員工，在合情、合理、合法之前提下持續提昇員工滿意度，以強化與員工的夥伴關係並確保勞資和諧。 (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員工出差旅遊平安保險、安排下班後之多元休閒活動（健身器材、投籃機…等）、提供員工多元學習管道。並設置有職工福立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會、補助社團活動經費、各項補助（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等）等作為，多方面關懷員工身心健康、福利及職涯發展，相關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伍章第五節「勞資關係」項下之說明。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務相關事務，並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聯繫窗口。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本著共存共榮理念與供應商往來，由權責單位執行廠商監督與輔導，並於每年對績優廠商進行頒獎表揚，與供應商間之溝通管道亦多元有效。此外，亦要求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客戶、股東、投資人、供應商…等，公司秉持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關係，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並依據各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項目，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 對於環境趨勢演變、法令修訂等亦能透過各單位合作進而因應處理，為了滿足利害關係人的期待，本公司透過各種溝通方式，一方面確保相關工作達成，一方面維持溝通管道的暢通無誤，經營團隊定期將相關資料回饋，作為日後改進或規劃參考。 本公司一直堅持穩健的經營策略與財務運作，以維護利害關係人的權益，除由相關部門人員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外，亦積極提升企業價值和聲譽，致力成為永續經營的優秀企業。透過股利、股息的發放以回饋股東，維持穩健的資本規劃及財務結構，且提供投資人正確、即時、透明的營運狀況與財務資訊，依主管機關規定應發佈的各項公告文件，均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持續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為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公司維持穩健的經營，創造最大的利益，本公司董事持續進修各項課程，相關進修情形均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董事成員分別具備各專業能力：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國際市場觀者有郭國華、吳乃華；長於產業知識、人資及行政管理有呂芳原、張寶釵、王昭貴；長於法律事務、經濟財務的有蕭勝賢、周錫洋，對於公司面臨之各項營運風險均能即時掌握並採取適當方式因應。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在工程方面，本公司秉持『專業篤實、成長卓越』的經營理念；實實在在地奉獻努力，建立寬廣穩固的工程技術基礎；日新又新地穩定成長，追求卓越品質的企業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標。運用妥善的成本規劃控制，透過活性化的專案管理，發展成為提供顧客可行性研究、設計與規劃、採購與製造、建造與試車、售後服務等整合性服務的綜合性工程公司。 光電方面，本公司使命和願景的核心是要成為一個專業的解決方案供應商，節省客戶的成本，創造雙贏商業上的成功。不斷創新開發技巧，瞭解客戶的需求，積極提供高效、 節能成本解決方案產品因應趨勢，以滿足客戶的需要。 建設方面，在「人本精神、誠信永續」的經營哲學下，本公司本著「建造長住久安的人性空間」，為自己建造居室的心態投入規劃，滿足客戶需求，務求達到零售後服務的百分百滿意，實踐優質生活建築家的願景。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為提供本公司董事一個放心的工作環境，使其得在無後顧之憂的心態下，全心全意為公司打拼，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更可以有效幫助企業填補損失，使公司繼續穩健的經營，自民國96年起，本公司每年度均有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截至年報編製日，最新投保險期間為民國111年5月29日至民國112年5月29日（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額：新台幣162,500,000元），並於111年5月12日提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09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長室法務處處長兼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職權範圍及業務執行情形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組　成　情　形	職　　責	運 作 情 形
一、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為三人（註、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二、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三、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四、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五、成員如下:召集人張寶釵、獨立董事蕭勝賢、獨立董事吳乃華。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16日成立，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20日至113年7月19日；本年度(110年度)已開會6次，召集人張寶釵實際出席次數6次，出席率達100%；獨立董事蕭勝賢、獨立董事吳乃華實際出席次數5次，出席率達83.3%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5 月 2 日

條件 身分別（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張寶釵	學歷： 上海交通大學總裁班學士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廣播電視科 經歷： 上海丰馥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集士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現任： 集士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賽席爾商寶源通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邑錡(股)公司獨立董事 傘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股數：57,200 股，持股比率：0.03%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	2
獨立董事	蕭勝賢	學歷：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法學院國際經濟法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商學士 經歷：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 善法法律事務所資深法律顧問 萬宏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台北地方法庭民事庭調解委員 現任：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傘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	1
獨立董事	吳乃華	學歷：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EMBA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經歷： 上慶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現任： 快譯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禾伸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傘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	1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0 日至 113 年 7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寶釵	6	0	100%	
獨立董事	蕭勝賢	5	1	83.3%	
獨立董事	吳乃華	5	1	8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及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摘要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22	111 年度第 1 次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光電事業部業績獎勵辦法」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0 年度法人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03/24	111 年度第 2 次	110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數及分配比例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05/12	111 年度第 3 次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08/11	111 年度第 4 次	110 年度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0 年度董事酬勞現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11/10	111 年度第 5 次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光電事業部業績獎勵辦法」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薪資異動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12/23	111 年度第 6 次	111 年度「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03/13	112 年度第 1 次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數及分配比例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三、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提提名委員會。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於111年10月1日在董事長下設立ESG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委員會內編制「公司治理」、「員工關懷」、「客戶關懷」、「環境永續」、「社會參與」以及「職安衛」6個功能小組。 委員會成員組成：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副主任委員，並設立執行秘書職務；各功能小組由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召集人，統籌各組事務。 委員會於111年10月份參照GRI準則召開重大主題會議，並依規定每年編制永續報告書，報告書經主任委員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審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於103年11月1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佈告欄、內部網路資料夾及公司網站。於111年1月22日將該守則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對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架構予以規範。	未來將依規定逐步推動執行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公司配合政府環境永續政策，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根據該守則實行更換小部分省水設備。 2.為減少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後續處理所衍生之碳排放，呼籲同仁進行垃圾減量、協同大樓管委會進行一般廢棄物清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為減少能源之浪費並提升其使用效率，公司於特定時間內，降低電力以節約能源消耗。鼓勵同仁進出大樓，多運用樓梯取代電梯，節省公共資源。 2.珍惜再生及非再生資源，進行垃圾及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以呼應政府之資源回收政策。另回收使用單面廢紙列印非重要文件，避免紙張浪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在進行營運活動時，皆會考量對於氣候之影響，選擇適當方式執行。	未來將視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集團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推動時程，由董事會進行控管，本公司於 111 年起推動溫室氣體盤查，除參照 ISO 14064-1 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蒐集外，也對總部的能源消耗、用水以及廢棄物量進行管理。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公司有制訂公告人權政策，各項作業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2. 公司有經主管機關核備員工守則及公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等相關規範，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職場安全。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 公司於工作規則及「員工結婚、生育、傷病、喪葬重大災害補助慰問辦法」中明訂各類員工福利措施，於新人教育訓練時告知外，並將相關辦法公開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 2. 定期招開勞資協調會議及福利委員會，討論及調整員工福利措施；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提撥 8%獲利作為員工酬勞。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公司辦公場所皆依法令規定設置合格之消防設施及公共安全設備，除不定期自行檢查相關設備是否堪用外，並定期接受主關機關之檢查，以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 2 公司所屬之外部工地亦依據法令、業主合約及公司規範，訂定合適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指派專責人員辦理相關作業。 3. 公司年度排訂舉行安全衛生教育，預防災變之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訂定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及外部訓練實施要點，各單位主管依據實際需要及公司未來營運規劃設計合適之教育訓練計劃，為同仁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各項作業中均已訂定客訴程序，並設有消費者服務專線與電子信箱，由專人提供所有產品售後服務。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準則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對於首次合作之供應商均會依規定進行審查，如有必要會至該供應商處所進行實地審查或委託外部機構調查。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均已考量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有違反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將依合	無重大差異

			約規定進行處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自 111 年起，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參考GRI 準則進行編制。111 年永續報告書並未規劃進行驗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要求本公司全體員工包含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等不誠信之行為，且已採行防範措施及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包含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並依據公司營運需要隨時檢討修正。此外，依據本公司各項作業，制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等制度，作為執行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範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對曾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將予以拒絕往來，或嚴格規定於簽訂契約時明訂誠信經營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目前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本公司未來將視需要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之原則，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每年均會擬訂稽核計劃進行必要之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已於內部規章、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適當之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指派專人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中，已揭露有公司治理守則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不定期更新，投資人可逕行下載。

網址：http://www.apexgrp.com.tw/web/bbs/board.php?bo_table=investor&wr_id=11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2 年 3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國華　　簽章

總經理：郭國華(兼任)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1/6/17 股東常會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 承認。	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	110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6,547,13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 元)，後因買回庫藏股致每股配發金額調整為新台幣0.25223026元，除息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並已於當日全數發放完成。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	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取得經濟部修正章程變更登記核准函。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	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	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11/1/22 111 年度 第 1 次	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本案兼任經理人之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及列席人員黃傑處長、吳秀玲處長因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光電事業部業績獎勵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3/24 111 年度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 次	討論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融資額度。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出具切結予臺灣銀行南門分行辦理申請、展延融資額度。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5/12 111 年度 第 3 次	一一一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7/12 111 年度 第 4 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依相關規定買進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8/11 111 年度 第 5 次	一一一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〇年度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發放案。	本案兼任經理人之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及列席人員黃傑處長、吳秀玲處長因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現金發放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融資額度。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為支應「七股科技工業園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案（以下稱本專案）之工程履約保證金保證及開發成本所需，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聯合授信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9/14 111 年度 第 6 次	本公司 111 年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完畢結果報告。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 111 年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調整配息率相關事宜。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10 111 年度 第 7 次	111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設置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112 年度稽核計劃表」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融資額度。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光電事業部「業績獎勵辦法」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薪資異動案。	本案兼任經理人之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及列席人員黃傑處長、吳秀玲處長因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23 111 年度 第 8 次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融資額度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度「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本案兼任經理人之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及列席人員黃傑處長、吳秀玲處長因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變更本公司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商業司」）登錄印鑑之專責保管人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3/13 112 年度 第 1 次	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訂定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增選獨立董事 1 席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被提名人審核作業相關事宜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銷庫藏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融資額度。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皆無不同意見。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 陳晉昌	111.01.01-111.12.31	3,910	0	3,910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109年第二季起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原陳晉昌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變更為廖福銘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廖福銘、陳晉昌
委任之日期	109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2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郭國華	298,000	0	3,000	0
獨立董事	張寶釵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勝賢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乃華	0	0	0	0
董事	呂芳原	0	0	0	0

董事	周錫洋	0	0	0	0
董事	凱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昭貴	994,000	0	1,000	0
事業部總經理	彭士柏	0	0	0	0
事業部副總經理	彭武元	0	0	0	0
事業部副總經理	陳德淵	0	0	0	0
事業部副總經理	黃漢堂	0	0	0	0
協理	邱文川	0	0	0	0
財務及會計主管	吳秀玲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黃傑	0	0	0	0
大股東	昌吉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 郭峻豪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訊。

112 年 4 月 27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8,124,802	12.29	-	-	-	-	-	-	
代表人:郭峻豪	-	-	-	-	-	-	郭國華	父子	
郭國華	16,425,177	7.18	647	-	-	-	郭峻豪	父子	
池啟光	15,547,189	6.80	-	-	-	-	大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建志	13,490,000	5.90	-	-	-	-	-	-	
尚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618,268	3.33	-	-	-	-	-	-	
代表人：黃泳晴	-	-	-	-	-	-	盈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代表人	
盈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58,336	3.22	-	-	-	-	-	-	
代表人：黃泳晴	-	-	-	-	-	-	尚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代表人	
廖學平	7,328,000	3.20	-	-	-	-	-	-	

黃玉秀	4,377,536	1.91	-	-	-	-	-	-	
大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6,130	1.23	-	-	-	-	-	-	
代表人:池啟光	15,547,189	6.80	-	-	-	-	池啟光	本人	
許俊霖	2,722,612	1.19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5月2日

單位：股、%

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信鼎工程顧問(股)公司	8,000,000	100.00%	-	-	8,000,000	100.00%
昌吉營造(股)公司	54,320,000	90.53%	1,612,500	2.69%	55,932,500	93.22%
REINFORECE ENERGY CO.,LTD	2,810,000	100.00%	-	-	2,81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抵充者	其他
103.6	10	350,000,000	3,500,000	228,713,554	2,287,135	註銷庫藏股減少 4,291,000 股 (核准日期:108 年 01 月 29 日接獲經濟部之變更登記核准函)	—	

112 年 5 月 2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28,713,554 上市股	121,286,446 股	350,000,000 股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27 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63	30,831	40	31,034
持有股數	-	-	55,435,702	170,650,952	2,626,900	228,713,554
持股比例	-	-	24.24%	74.61%	1.15%	100%

(三)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4 月 27 日

序號	戶號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0018322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8,124,802	12.29
2	0026576	郭國華	16,425,177	7.18
3	0000001	池啟光	15,547,189	6.80
4	0074731	林建志	13,490,000	5.90
5	0018321	尚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618,268	3.33
6	0030406	盈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58,336	3.22
7	0057184	廖學平	7,328,000	3.20
8	0010477	黃玉秀	4,377,536	1.91
9	0018134	大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6,130	1.23
10	0043168	許俊霖	2,722,612	1.19

(四)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2 年 4 月 2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 - 999	20,092	1,028,153	0.45%
1,000 - 5,000	5,176	10,983,772	4.80%
5,001 - 10,000	1,179	9,308,183	4.07%
10,001 - 15,000	474	6,000,705	2.62%
15,001 - 20,000	298	5,522,220	2.41%
20,001 - 30,000	261	6,652,351	2.91%
30,001 - 40,000	123	4,407,399	1.93%
40,001 - 50,000	91	4,248,713	1.86%
50,001 - 100,000	163	11,788,985	5.15%
100,001 - 200,000	95	14,062,060	6.15%
200,001 - 400,000	30	8,561,428	3.74%
400,001 - 600,000	17	8,377,846	3.66%
600,001 - 800,000	6	4,126,338	1.80%
800,001 - 1,000,000	4	3,464,457	1.51%
1,000,001 股以上	25	130,180,944	56.94%
合計	31,034	228,713,554	100.00%

2.特別股：無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5 月 2 日
每股市價	最高市價		15.00	10.80	11.65
	最低市價		10.25	9.50	10.25
	平均市價		12.86	10.26	11.0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13	15.90	15.90
	分配後		14.88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扣除庫藏股)		198,064	197,263	197,263
	每股盈餘(註 3)		0.52	1.05	1.0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5	(註 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9)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22.96	9.74	-
	本利比(註 6)		51.44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94%	(註 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 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10：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並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先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如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如該年度可分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應調整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如后：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盈餘	374,526,294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206,933,977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0,693,397)
加：特別盈餘公積	3,702,782
合計可分配盈餘	564,469,65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 元	89,675,422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2 元	44,837,7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9,956,524

註：1.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2.本年度之盈餘分配，由 111 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元；股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287,135,54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4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若與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將列為 111 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 111 度之分派酬勞等資訊:
   (1)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a.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23,781,574 元。
      b. 員工股票酬勞：無。
      c. 董事酬勞：新台幣 5,945,394 元。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 年度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781,574 元及 5,945,394 元，111 年度認列費用與擬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無配發員工股票之情事，故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92,693 元及 2,923,173 元，與原董事會擬議分配之金額相同。

(九)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2 年 5 月 2 日

買回期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3.31~109.5.29	111.7.13~111.9.05
買回區間價格	7 元至 12 元	7.5 元至 12.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25,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6,129,920 元	20,648,12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42.08%	100%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2,525,000 股	普通股 4,52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0	1.98

註：第六次買回庫藏股目的係轉讓員工，因逾期未轉讓將辦理註銷，註銷股數 2,525,000 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12 年 5 月 29 日。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種類(註 2)	110 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註 5)
發行（辦理）日期	110.11.09
面額	1,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500,000
利率	0.56%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5/11/09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5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2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6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9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3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8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9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20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3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4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25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6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8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9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0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31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3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4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3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6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37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38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39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40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41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42	EZ03010	鎔爐安裝業
43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44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45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46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49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50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51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5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55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5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8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59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60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61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62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6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6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6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6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67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6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70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7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7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74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75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76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7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7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0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81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8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8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84　F501050　飲酒店業
85　F501060　餐館業
8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87　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88　J701020　遊樂園業
89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90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91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92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9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9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9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111 年度銷售實績	佔全年度銷售%
電機機械	353,471	11.98%
建材營建	2,045,819	69.31%
光電產品	279,876	9.48%
其他收入	272,495	9.23%
合計	2,951,661	100.00%

3.主要商品：詳營業項目。

4.計劃開發或引進之新商品
TFT A/D BOARD 及電容式觸控屏。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工程方面：工程產業是基礎工業之一，工程產業態樣包羅萬象範圍相當的廣，像是土木、機電、消防、空調等等。政府為了奠定國家發展基礎、維持民生經濟，活絡產業經營，每一年都會釋出相當規模的公共工程，當然民間企業為了降低生產風險、擴充產能、滿足客戶需求及降低生產風險等，也會有一些擴建或是增建廠房的計畫。

(2)建設方面：房價這幾年成長的趨勢幅度較大，原因不外乎都會區房價偏高使得部分都市人口外移至房價較低廉的郊區，房貸利息較低使得民眾購屋意願相對提高。雖然土地成本仍然相當得高，但各類型規模的建商仍然積極透過購買或是以都更、危老等方式取得土地。
近期由於政府採行了一些抑制房價的政策，原物料及人工缺乏造成營建成本上漲，通膨導致利率調升，甚至是疫情、兩岸及戰爭等國際不安情勢，使得房價上漲的態勢已稍微趨緩。

(3)光電方面：近年來因為工業用、醫療用儀器及消費性數位產品的需求勁揚，使得光電事業的業績有不錯的成長。雖然近期因為歐美市場庫存增加需求減緩，中美貿易對

抗及俄烏戰爭等國際影響產業發展之環境，但因台灣在光電領域已有完整的產業鏈且具競爭優勢，縱使有短期不利的因素，長遠來看仍深具潛力。

(4)園區開發方面：這幾年因為中美貿易對抗及兩岸對於主權爭議等區域性因素影響，使得原先在大陸設廠的台灣廠商逐漸回流；以及台灣各項產業需繼續擴充升級維持國際競爭力等原因，讓台灣產業設廠土地需求倍增，進而產業園區的設置成為各縣市熱門話題。

2.產業上、中、下游的關聯性

(1)工程

上游包含了各類機電設備的製造商與供應商及各項工程物料的製造者與供應商，下游的部分含各類工程的專業分包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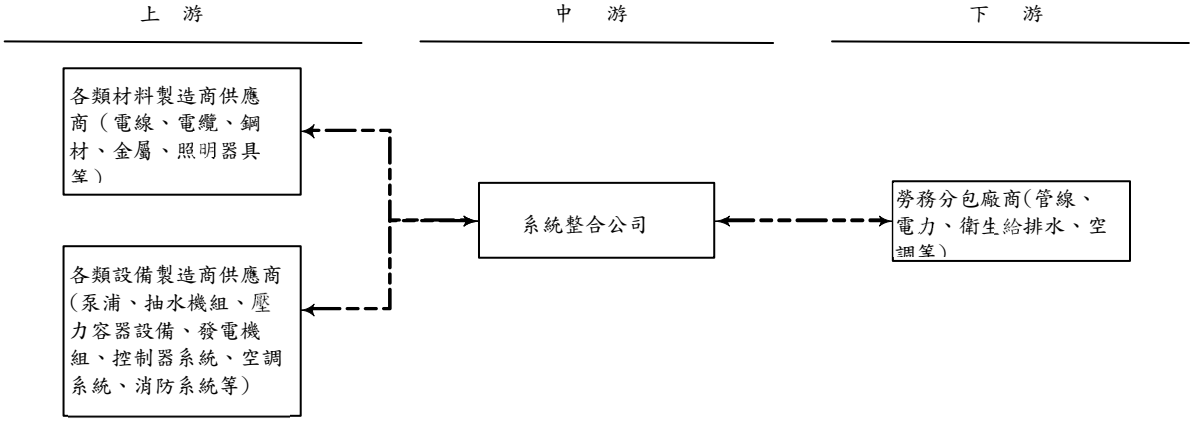

(2)建設

建設事業的上下游關係：上游是指土地的開發及取得，以及一些營建物料如鋼筋、混凝土、石材等建材的供應，下游為銷售階段例如預售時的代銷或是成屋後的仲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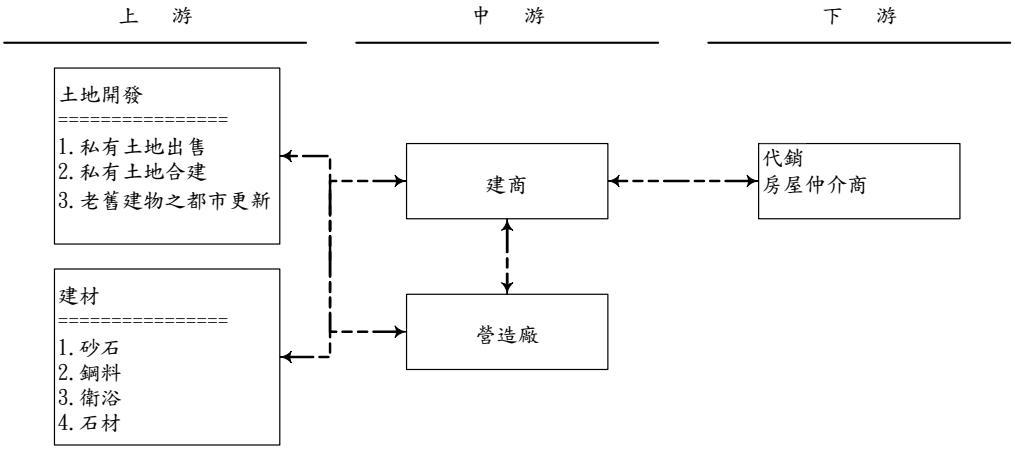

(3)光電

上游包含各類物料如玻璃基板、液晶、背光模組、驅動 IC、背光元件等供應商，下游客戶包含儀表產品、消費產品、資訊及影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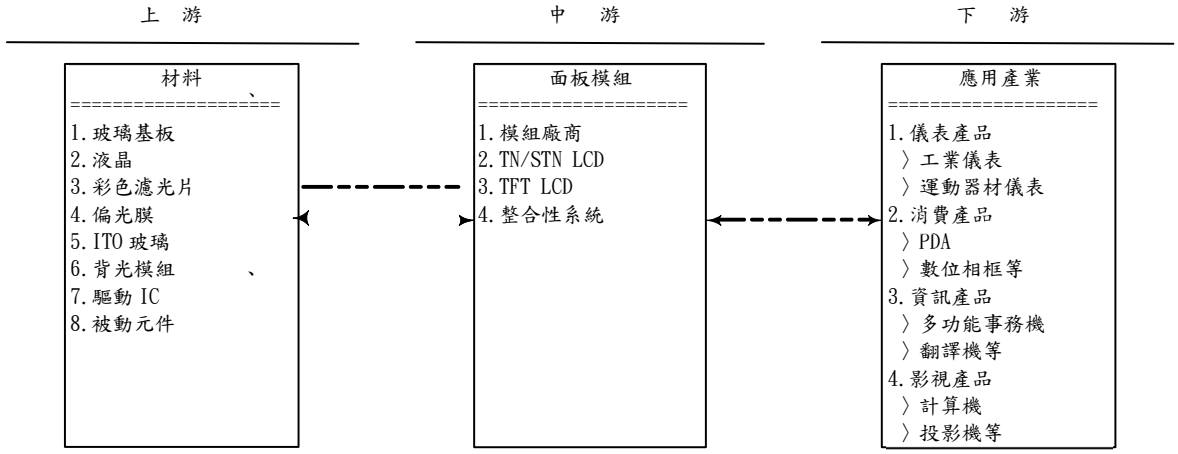

(4)園區開發

上游是指各級政府機關，下游則包含產業園區的設計單位、工程進行中的監造或專案管理廠商及各分項工程的專業分包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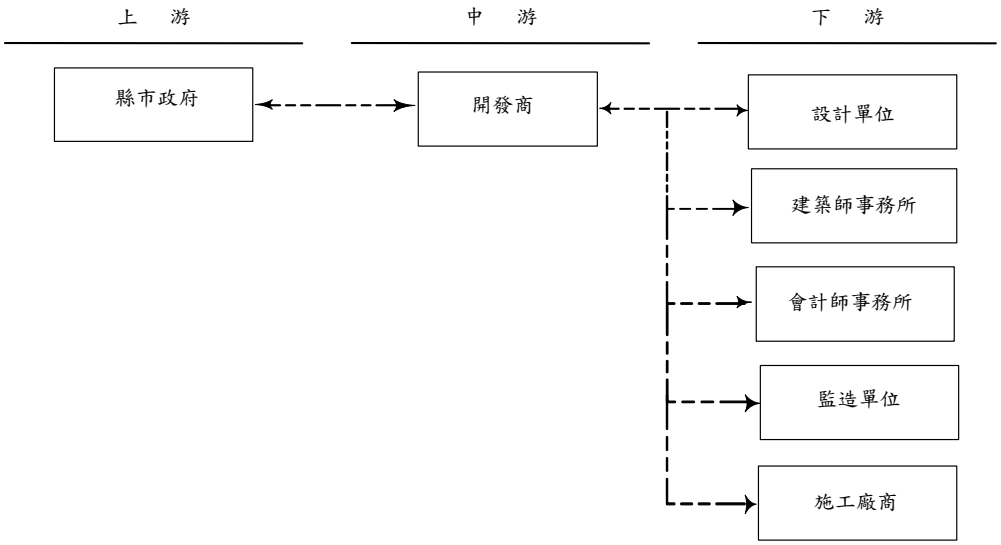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1)工程方面：工程種類相當的多，而且工程進行從前期的規劃整合到中期的採購發包甚至到後期的執行施作，都需要專業及龐大的經驗累積，才能使工程如期如質的推展。人類基於工業、科技發展及生活需求等因素，不斷推升工程的廣度及深度，未來提供不同工程領域及整合上下游服務的專業工程廠商也才能爭取具規模的工程案。

(2)建設方面：以目前主流的小家庭來說，買房事實上是一個相當大比例的經濟負擔，所以現在的消費者對於買屋可以說是十分精打細算，無論是建案的座落地點、格局規劃、交通狀況、公設安排、房價或利率、乃至於建商的品牌、信譽、履約能力等無不再三考量。所以建商對於不動產市場的主力需求以及產品規劃要更具心思及觀察力，這樣在同一區段中所推出的產品，才有辦法獲得消費者的青睞。

(3)光電方面：台灣擁有完整的產業鏈，在模組領域已奠定較佳的優勢，未來在研發設計與技術提升下，將扮演更舉足輕重的地位。

(4)園區開發方面:目前有德昌、麗明、順天、台開、華友聯、皆豪…等頗具開發經驗公司，在園區開發領域均有相當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研發費用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合併)	112 年截至 3 月止(合併)（註）
金額	2,751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研發成果及未來研發計畫

工程方面：研發重點專注於科技廠房新、擴建工程以及公共工程建設所需之專業技術增進及優化，透過技術不斷的提升，確保本公司在產業的優勢外，將持續引進機電、消防…等領域之技術，滿足客戶建廠所需。

建設方面：除禮聘國內知名建築師及設計群規劃設計，讓建案成為地區標竿外，也透過建築技術與規劃設計，型塑更高品質的住宅。

光電方面：持續開發各類型模組提供給客戶更多選擇，像是手持裝置、家電設備與事務機器，如：網路電話、收銀機 、停車收費系統、汽車導航系統(GPS)、儀器顯示面板、太陽能發電設備面板、音響面板等。除此之外，持續與液晶玻璃廠合作開發 TFT 顯示器彩色模組系列產品，在尺寸方面則含括有 1.44 吋到 27.6 吋等，以滿足顧客所需。

1.研發成果：

(1)各類型消費性電子產品面板模組。

(2)各類工業用儀表板模組。

2.未來研發計畫：

(1)TFT 背光亮度提昇。

(2)TFT A/D Board。

(3)Mono STN 加 RS232 控制介面模組。

園區開發方面：研發重點專注於產業創新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國土活化法令研析，透過法令修正及正執行案場運作，確保本公司在產業優勢，可有效服務優化並推展公司能見度。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工程方面

短期：台商回台及外資來台投資持續熱絡，民營企業持續增擴建廠房，另在政府持續擴大內需下，公家機關的工程及標案仍將持續穩定增加，公司在此二大領域將持續累積豐厚的經驗致力統包工程以增加競爭優勢，並積極培養人才，爭取業務。

長期：以服務為導向，持續發展公、民營各項工程之業務。此外，增進機電與營建大統包格局業務並強化整體規劃設計能力，維護良好品質、成本及完工進度的有效掌控。

2.建設方面

短期：業務發展以投資興建與銷售大台北地區中市場需求穩定之中、小型個案為主。

長期：為有效利用公司現有資源、拓展經營觸角並確實掌握工程品質、有效控制工程進度，公司仍將持續加強人力資源訓練計劃，培養專業人員、吸引優秀人才的投入來提昇公司競爭力，並進而提供客戶完善售後服務以建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來提昇公司未來銷售業績。

3.光電方面

短期：A.除鞏固既有單色液晶顯示器的市場銷售外，亦積極開拓中小尺寸之彩色液晶顯示

器市場及背光模組市場。

長期：A.開拓各種行銷模式、積極拓展業務範圍與佈建國際化之行銷管道、參加知名之國際性展覽提高公司於業界知名度。

B.利用現有研發技術人才之優勢，支援客戶所需技術方面的專業需求，提升服務品質、創造附加價值。

4.園區開發方面

短期:積極辦理馬稠後、七股兩大開發案。

長期:參與經濟部、各縣市政府預計辦理開發案及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工程方面

(1)主要服務地區

主要商品之服務地區：機電工程均於國內市場服務。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①為提振國內經濟，公共建設與促進民間投資均為政府既定政策，整體工程產業之商機可期。

②隨著國內公共工程的開放與發包採購制度的合理化，具整合能力的中型專業工程公司，將能在競爭上佔有優勢。就長期發展趨勢來看，國內工程業者所承攬的業務範圍已愈來愈擴大，資本額、工程人員及業務量也都有相當的擴展，此一變革對本公司而言拓展業務市場將有更好契機。

(3)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本公司對應用技術的引進、技術的整合、技術創新的能力，透過專案管理貢獻於機械工程、儀電工程及環保工程等專業領域，不僅滿足市場日益多元化之需求，且將產品本土化，創造高附加價值。

②專精於機械、儀電、環工等專案業務，工程承攬能力強。

本公司四十五年來不斷地由先進國家引進技術，合作廠商遍及德國、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荷蘭、瑞典、日本…等。機械儀電及環工專案乃是本公司的專長，此方面的技術已獲各界一致肯定。

③四十五年來在各項專案工程已累積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成立四十五年來，承攬了多項工程累積豐厚的經驗，能有效地降低成本，創造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④透過有效率及活性之專案組織管理，縱向的領導與橫向的協調展現出本公司的靈活與彈性，創造高度生產力。

⑤為業主提供統包工程(TURNKEY) 能力，減輕業主負擔。

本公司乃綜合性工程服務公司，服務範圍涵蓋了工程顧問業及一般工程業之業務，服務項目包括評估、規劃、設計、採購、施工、監造、試車、維修保固等，以統包方式提供業主單一窗口服務，可減少業主分項委辦時可能衍生出責任不明確、監督困難等風險。

⑥與國際知名工程公司建立良好深厚的合作關係，形成強大的技術支援。

本公司成立四十五年來已與國外歐、美、日、德各主要工程公司建立良好關係，並曾多次聯合承攬國內重大工程，享有盛名，故許多國外著名廠商皆願意與本公司合作。

⑦讓既有的機電專業加上子公司昌吉甲級營造的土建強項加以整合，將可提升競爭力。

B.不利因素與因應之道

①國內土地資源有限，取得困難且成本偏高影響民間投資意願，且不利於政府公共工程之推動與執行。有鑑於此，本公司除致力於提升多元化與高科技技術，並結合土建強項，以擴大服務範疇。

②由於看好國內重大工程市場大餅，歐、美、日、韓等國外大廠，挾其機械設備、施工技術成熟之優勢、大舉進軍國內市場，使國內工程公司面臨嚴重威脅。本公司將藉擁有與國外廠商經常技術合作之關係，以聯合承攬方式爭取業務，以增加本公司之業務機會。

③下游承包商常低價競標，工程合理利潤遭侵蝕，加上政府公共工程進度時程不定因而造成的風險。本公司透過專案管理將風險加以控制。

2.建設方面

(1)主要產品或業務銷售地區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109 年度建設事業全數在國內市場銷售服務。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因土地取得日益困難，異於昔日房屋建築業常以買斷土地或與地主合建等方式開發個案，未來土地開發可朝多元化方向進行，如地上權設定、土地信託、聯合開發、都市更新等，尤其以都市更新、自辦開發案發展之空間最大，之前雖因文林苑事件，短期間發展明顯受挫，但因都更、危老仍為大台北地區發展所趨。另外，隨著購屋者對居住品質的日漸重視，個案產品的座落地點、休閒規劃及空間利用度已成為購屋者在選擇房屋時的重要考量。本公司土地開發以尋找發展潛力佳、交通便利、增值潛力強之地區為首要，相信未來只要將產品做好市場定位，加強建物品質，定能創造銷售佳績。

(3)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因高鐵、捷運等公共建設的進行，使得沿線發展出新興區域，而房價也隨著提高。

②景氣穩定復甦，加上台商回流置產，外資亦因投資或設置據點需要，購入不動產。

③購屋為人民基本需求。

B.不利因素與因應之道

①相較過去，房價不斷提高，後有奢侈稅、豪宅稅等政府打壓房價之政策及油電雙漲帶來的通貨膨漲，的確造成購屋者觀望。房價亦進入停滯狀況，未來如有利率大幅上揚，則房價可能繼續小幅走低。

②同業眾多，競爭激烈，且為進入產業初期，尚未有品牌知名度。因應之道為推出品質好，具獨特性的建案，並與知名公司合作推案，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好口碑。

3.光電方面

(1)主要產品或業務銷售地區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光電產品內外銷並重，約各佔五成。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在 LCM 產業，中小尺寸面板市場需求已逐步回升，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機、相機的需求也逐步回穩，預期受到景氣逐步回穩的影響，相關需求將持續成長。

(3)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各種新應用產品不斷推出帶動需求成長。

②在中小尺寸 LCD 模組耕耘多年，具知名度。

③具備產品開發與技術專業優勢，符合客戶對多樣性的產品需求。

④政府政策大力支持及法規逐漸完備，促使產業快速發展。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投入廠商眾多及廠商價格競爭激烈、市場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下，使得價格下滑及毛利下降，因應對策如下：

①增加新產品開發品項及加速時程，以擴增銷售業績。
②加強產業內資源整合，並加強與廠商於技術合作、開發。
③積極開發新應用市場及拓展客層。
④加強產品改良，以期提升產品售價及降低成本。
⑤以審慎態度面對景氣,以積極行動開拓客戶。

4. 園區開發方面

(1)主要產品或業務銷售地區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目前主要集中於嘉義、台南。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因台商回流且台灣投資環境轉好，需地孔急情況下，政府逐步開放由各縣市政府自辦開發並配合中央科園開發，政策導向使台糖土地活動帶動未來園區開發案將陸續推出，應可為此產業帶來無限商機。

(3)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因政策導向經中央及地方政府加持，推行將更為順利。
②景氣穩定復甦、台商回流設置據點需要，需地將更為迫切。

B.不利因素與因應之道

①原物料飆漲。
②營建工嚴重缺工。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工程：含石化廠機械、儀電統包工程、肥料廠系統工程、高科技廠房新建、擴建工程、電力及能源機械工程、整廠設備工程、菸酒及食品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及給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海事工程、過港管線工程、鋼桶閘門工程、長途管線（輸油、輸氣、輸水）及立體停車場、電腦監控、儀錶、電力、水電工程、空氣污染、上水處理、下水處理及固體廢棄物處理等設備及工程。

(2)建設：

主要產品	用途
集合住宅大樓	住宅、店舖、地下停車場
工業廠辦大樓	工商業廠辦

(3)光電：主要用於電子、電器、電機產品、通訊(手機、電話)、電子看板、背光、太陽能發電設備、家電、醫療、照明及消費性產品等。

(4)園區開發:產業園區開發、土地銷售及移交前管理。

2.產製過程

(1)工程

可行性評估→成本概估→規劃設計→設備材料選用→成本細估→利潤評估→設定報價→議價簽約→採購發包→成本控管→施工執行→完工報驗→請領尾款→執行保固。

(2)建設

土地開發→規劃設計→行銷企劃→推案銷售→營建施工→完工交屋→大樓管理→售後服務。

(3)光電

①LED

支架型

固晶→銲線→封膠→切腳→測試→包裝

SMD 型

固晶→銲線→壓模→切割→測試→包裝

②LCM

備料→組裝→測試→包裝

(4)園區開發

土地取得→規劃設計→廣告行銷售地推廣→營建施工→同步交地建廠→移交前管理→全案結算。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工程

(1)特殊設備與材料：歐美、日各國進口。

(2)特殊機具設備：自行設計部份之專用機具，特殊機械部份由歐美進口或租賃。

2.建設

(1)土地：以開發地段好，具潛力的新興區域，或於老舊社區逐步取得土地加上合建、都更方式取得所需土地。

(2)營建工程：與經營穩健營造廠合作，並嚴謹的掌握施工進度、控管工程品質。

(3)材料：建料可自國內或國外採購，供應狀況亦無虞。

3.光電

目前採購狀況，由於原物料普遍上漲，在成本壓力的考量下，除了積極尋找其他供應來源及可替代之原料，亦對供應商要求 COST DOWN，以利業務市場開展，現階段配合業務面產品計劃，新增應用產品之採購，如 TFT 面板、VA、OLED、E-PAPER 等。

4.園區開發(案量來源)

(1)土地:縣市政府、中央。主要集中於中南部各縣市，因土地取得成本較低，可降低開發成本投入資金壓力。

(2)營建工程:與經營穩健營造廠合作，嚴謹掌握施工進度、控管工程品質。

(3)廣告行銷:與經驗豐富廣告公司合作，積極推廣多元媒體行銷，增加案量能見度。

(4)設計規劃:與國內擁有豐富設計規劃顧問公司及建築師合作，配合園區開發標案規劃，積極取得有利開發案來源。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合併)				111 年(合併)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合併)(註)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嘉義縣政府	972,494	26.9	-	嘉義縣政府	1,817,505	62.3	-	-	-	-	-
	碩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87,146	24.5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25,528	14.5	-	其他	1,134,156	37.7	-				
	其他	1,229,576	34.1	-								
	銷貨淨額	**3,614,744**	**100**		**銷貨淨額**	**2,951,661**	**100**		**銷貨淨額**	-	-	

增減變動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營建工程，銷貨客戶主要為承攬工程之公家機關、上市櫃公司及建設銷售以自然人為主;111 年度主要銷貨客戶為嘉義縣政府，性質尚無重大之變化。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合併)				111 年(合併)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合併)(註)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3,409,834	100	-	興安營造股份公司	373,747	14.46	-	-	-	-	-
					其他	2,210,703	85.54	-				
	進貨淨額	**3,409,834**	**100**		**進貨淨額**	**2,584,450**	**100**		**進貨淨額**	**-**	**-**	

增減變動原因之說明：

111 年度主係興安營造股份公司承包馬稠後園區後期開發工程，故進貨所占比重較高。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KPCS

生產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	110 年(合併)			111 年(合併)		
	產能	產(進)量	產值	產能	產(進)量	產值
電機機械	-	-	727,665	-	-	362,528
光電產品	38,000	37,590	163,994	17,000	16,941	190,706
建材營建	-	-	2,501,757	-	-	2,013,872
其他	-	-	16,418	-	-	17,344
合計	**38,000**	**37,590**	**3,409,834**	**17,000**	**16,941**	**2,584,450**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KPCS

銷售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	110 年(合併)				111 年(合併)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機機械	-	648,084	-	-	-	353,471	-	-
光電產品	15,104	69,049	19,951	147,454	8,568	59,989	10,763	219,887
建材營建	-	2,546,912	-	-	-	2,045,819	-	-
其他	-	203,245	-	-	-	272,495	-	-
合計	**15,104**	**3,467,290**	**19,951**	**147,454**	**8,568**	**2,731,774**	**10,763**	**219,887**

三、從業人員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2年5月2日
員工人數	技術人員	22	21	22
	行政人員	96	95	94
	合計	118	116	116
平均年歲		46.06	46.85	47.22
平均服務年資		9.69	10.28	9.9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	6.19	8.10	9
	大專	80.53	77.47	77.48
	高中	10.61	12.61	11.71
	高中以下	1.76	1.80	1.8

以上員工分析為夆典資訊。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2年5月2日
員工人數	技術人員	50	51	46
	行政人員	36	24	20
	合計	86	70	66
平均年歲		46.29	45.87	47.36
平均服務年資		6.17	6.74	7.59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	7.06	5.33	4.55
	大專	83.53	82.67	81.82
	高中	9.41	12	13.64
	高中以下	0	0	0

以上員工分析為昌吉資訊。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因污染環境而受損失或遭主管機關罰鍰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所有員工自到職日起，即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不同的工作屬性和職務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團體傷害險從 200 萬至 850 萬不等，從事高階管理工作或財務相關工作之同仁則額外投保新台幣 NT$162,500,000 責任險。

2、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創立時提撥 1,950 仟元做為福利金，每月並由營

業收入提撥千分之0.75，全數存入銀行孳息；子公司昌吉營造於創立時提撥275萬元做為福利金，每月並由營業收入提撥千分之0.75，全數存入銀行孳息。

3、本公司員工之福利事項如下：

(1)結婚、生育、傷病、喪葬等補助。

(2)員工旅遊。

(3)每年發放生日禮券或禮金。

(4)勞動節、婦女節、端午節、中秋節等贈送禮品或禮金。

(5)年終尾牙，除聚餐及贈送禮券或禮金外並舉辦聯歡大會摸彩活動。

(6)提供職務所需專業證照與職務所需教育訓練課程。

(7)員工酬勞（依法令及公司營利規定）。

(8)團體健康檢查。

(9)托育措施。

(10)福利設施：哺乳室、咖啡機、氣泡機、按摩椅、血壓機、員工餐廳、電熱保溫箱、健身器材、製冰機、冷藏(凍)冰箱等。

4.教育訓練：111年度總計培訓39人次；訓練總時數479.5小時。

計算單位:小時

送訓部門	訓練類別	女	男	總計
工程事業部	ESG企業永續	16.5	5	21.5
	工程品管		36	36
光電事業部	ESG企業永續		16	16
	職業安全		3	3
行政管理部	ESG企業永續	21.5	8	29.5
	人力資源	25.5		25.5
	職業安全	3	12	15
建設事業部	ESG企業永續	5.5	5	10.5
	都更土開	11.5	22	33.5
財務會計部	ESG企業永續	13		13
	財務會計	21		21
園區開發事業部	ESG企業永續	5.5	10.5	16
	工程品管		7	7
董事長室	ESG企業永續	9	102.5	111.5
	行政法務		3	3
	治理主管		6	6
	資訊安全		58	58
	稽核內控	9.5	9.5	19
職安室	ESG企業永續	8	5.5	13.5
	行政法務		9	9
	職業安全	12		12
總計		161.5	318	479.5

5.退休制度

(1)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訂有勞工退休作業相關規定。

(2)遵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存入中央信託局，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目前停撥中)；子公司昌吉營造遵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對於貢獻卓著退休人員，聘任顧問傳承職智。

6.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人員甄選及雇用，不受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因素而歧視對待。

(2)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審查經理人之薪資與報酬是否合於法令規定，並依規定向董事會報告；在符合相關勞動法令前提下，訂定整體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吸引、激勵、獎賞及留任優秀人才。

(3)工作環境：本公司為廠辦合一之辦公環境，安靜明亮之辦公室。

(4)提供暢通溝通管道，讓員工得隨時對公司廣提建設性之意見；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依規定訂有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及採取適當之防預、糾正及懲處措施。

(5)自 108 年成立職安室，由專人安排員工健診及聘有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定期接受員工健康咨詢及員工健康維護。

(6)員工權益保障申訴信箱：

聯絡人：崔靜青經理 ; 陳韻如課長　電話：(02)2223-4099 #622#613

E-mail：stanley.tsui@apexgrp.com.tw ; ruru80683@apexgrp.com.tw

職安室: 林榮竹處長 電話：(02)2223-4099 #634

E-mail：a074162@apexgrp.com.tw

(7)工作環境：本公司為廠辦合一之辦公環境，安靜明亮無噪音干擾之辦公室。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安專責單位為資訊服務處(隸屬於董事長室)，已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ISO 27001 LA)，負責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辦法、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措施，由資訊主管定期向董事長報告資安執行成果。

稽核室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已將「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納入年度稽核計畫，若有發現缺失會請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加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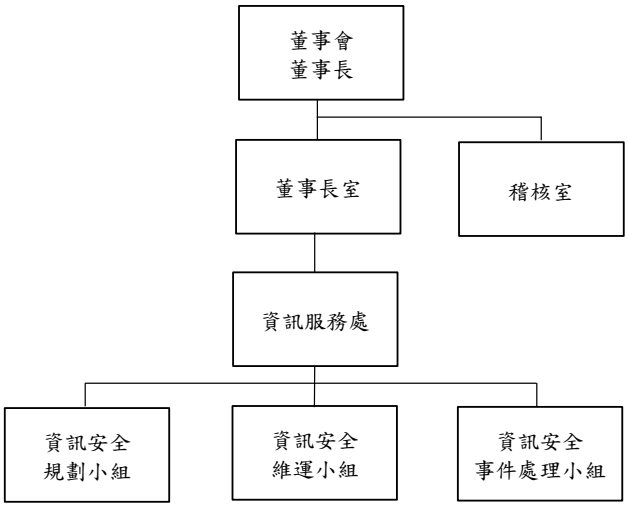

2、資訊安全政策

為保護本公司所有電腦系統之相關資訊資產，包括實體環境、軟硬體設施、網路、資料，免於因內部或外在之威脅，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特制訂本政策。

(1)恪遵法令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辦法，對本公司資訊資產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律遵循性。

(2)定期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影響，並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防災對策及災變復原計畫，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3)督導本公司同仁落實資訊安全防護工作，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觀念，提升各部門及人員對資訊安全之認知。

(4)要求本公司同仁以及使用或連結本公司資訊系統之往來廠商，應確實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視其情形分別依本公司規定懲處或依契約罰責辦理外，情節嚴重者另將受相關法律之訴追。

3、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措施

項目	說明
上網管控	建置次世代防火牆，阻擋特定網站分類、網路應用程式，由專人進行記錄分析。
防毒軟體	建置防毒中控台進行統一管理，由專人監控異常事件及病毒碼更新狀態。
軟體合法	建置軟體資產管理系統，由專人定期稽核軟體合法授權數量。
漏洞修補	建置 Patch 修補程式管理系統，由專人定期追蹤 Patch 修補程式部署進度。

電子郵件	採用公有雲郵件服務，強化郵件防護機制（防止 APT 郵件、病毒、詐騙等垃圾信件）。
公司網站	部署多層次防護機制，定期進行弱點掃描及補強，降低駭客攻擊風險。
機房環境	設置獨立空調、滅火器、不斷電系統(UPS)，管制特定人員才能進出。
機房巡檢	每日檢查資訊服務可用性、資料備份、機房環境（溫濕度）、設備狀態是否正常。
異地備援	每日備份核心系統與資料至異地機房，定期進行災難復原演練。
遠距辦公	採取 VPN 連入公司網路，須通過雙因素認證，依照最小權限開放資訊系統服務或連線辦公室電腦。
資安檢測	定期進行主機與網站弱點掃描，端點惡意程式掃描，內部網路封包分析，社交工程演練等。

4、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人力：成立資安專責單位共 2 位人力，包含 1 位資安主管，1 位資安人員。

(2)作為：導入資安相關解決方案，包含次世代防火牆(NGFW)、防毒軟體(AntiVirus)、雲端郵件防護(防毒、垃圾信、APT)、網路存取控制(MAC)、弱點修補系統(Patch Management)、網域控制站稽核(AD Audit)，資產管理系統(Asset Management)、日誌管理系統(Log Management)、網管監控系統(NOC)、虛擬化備份系統(Virtualization Backup)，進行資安檢測(主機弱點掃描、內部網路流量異常偵測、惡意程式分析、防火牆檢視等)。

(3)預算：111 年支出約新台幣 94 萬元(含新購與每年攤提)。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合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嘉義縣政府	102.05.07~109.07.31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	逾期罰款
	國立臺灣大學	107.01.12~109.11.30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	逾期罰款
	嘉義縣政府	107.10.12~114.10.27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	逾期罰款
	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0.22~109.02.13	硝磷工場建裝工程	逾期罰款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12.03~109.04.24	桃廠 4 號汽輪發電機系統統包工程	逾期罰款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08.09~112.03.16	L10501 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	逾期罰款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9.09.15~110.05.13	36 吋 API 5L X65 PSL1 包覆鋼管及裸管一批	逾期罰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0.04.13~112.06.29	彰化光復路郵局新建工程	逾期罰款
	臺南市政府	110.01.15~116.01.15	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	逾期罰款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110.09.20~112.03.10	臺中市海洋生態館基本營運設施興建工程	逾期罰款
	內政部營建署及內政部消防署	111.01.22~113.10.11	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	逾期罰款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111.10.25~115.12.20	新北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弱電及電氣系統統包工程	逾期罰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8~114.08.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楠梓分行大樓興建統包工程	逾期罰款
	國防部	111.12.15~113.05.30	空軍 K001 營區統包工程	逾期罰款
	易科德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5~113.02.28	MSFT TPE03 F04 機械管線系統工程	逾期罰款
長期借款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土地銀行	108.10.30~115.02.12	聯合授信合約	維持若干之財務比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灣銀行、 高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111.10.07~117.01.07	聯合授信合約	維持若干之財務比率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流動資產		7,209,175	6,288,374	5,448,729	6,000,497	8,396,0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866	99,769	100,181	90,343	90,59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958,940	1,013,771	821,802	898,953	929,970	
資產總額		8,270,981	7,401,914	6,370,712	6,989,793	9,416,6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05,961	3,880,892	3,298,143	3,611,630	6,205,454	
	分配後	(註2)	3,937,438	3,479,094	3,725,987	6,205,454	
非流動負債		529,405	525,216	18,444	512,856	510,6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35,366	4,406,108	3,316,587	4,124,486	6,716,131	
	分配後	(註2)	4,462,654	3,497,538	4,238,843	6,716,1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35,615	2,995,806	3,054,125	2,865,307	2,700,484	
股本		2,287,135	2,287,135	2,287,135	2,287,135	2,330,045	
資本公積		275,698	269,332	249,009	234,909	235,8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94,812	744,424	822,634	624,437	449,005	
	分配後	(註2)	687,878	641,683	510,080	449,005	
其他權益		(19,415)	(23,118)	(22,686)	(25,337)	(14,485)	
庫藏股票		(302,615)	(281,967)	(281,967)	(255,837)	(299,93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35,615	2,995,806	3,054,125	2,865,307	2,700,484	
	分配後	(註2)	2,939,260	2,873,174	2,750,950	2,700,484	

註1：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3：112年第一季係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虧損)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營業收入	886,005	1,289,101	3,905,707	4,497,293	554,737	
營業毛利	332,770	144,855	425,280	338,818	(76,937)	
營業(損)益	190,840	30,263	249,283	210,032	(187,8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703	101,280	51,167	27,889	(17,355)	
稅前淨利	267,543	131,543	300,450	237,921	(205,2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6,934	102,741	315,653	175,432	(135,9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06,934	102,741	315,653	175,432	(135,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03	(432)	4,512	(10,852)	(4,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0,637	102,309	320,165	164,580	(140,647)	
每股盈餘(虧損)(元)	1.05	0.52	1.59	0.87	(0.68)	

註1：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第一季係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流動資產		8,726,566	7,495,143	7,038,920	7,495,168	10,006,31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613	115,495	117,701	173,797	175,062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529,104	555,020	399,661	475,238	508,767	-
資產總額		9,374,283	8,165,658	7,556,282	8,144,203	10,690,140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21,582	4,544,234	4,368,791	4,648,435	7,348,443	-
	分配後	(註3)	4,600,780	4,549,742	4,762,792	7,348,443	-
非流動負債		529,916	537,094	46,399	512,855	512,136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51,498	5,081,328	4,415,190	5,161,290	7,860,579	-
	分配後	(註3)	5,137,874	4,596,141	5,275,647	7,860,57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35,615	2,995,806	3,054,125	2,865,307	2,700,484	-
股本		2,287,135	2,287,135	2,287,135	2,287,135	2,330,045	-
資本公積		275,698	269,332	249,009	234,909	235,85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94,812	744,424	822,634	624,437	449,005	-
	分配後	(註3)	687,878	641,683	510,080	449,005	-
其他權益		(19,415)	(23,118)	(22,686)	(25,337)	(14,485)	-
庫藏股票		(302,615)	(281,967)	(281,967)	(255,837)	(299,932)	-
非控制權益		87,170	88,524	86,967	117,606	129,077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22,785	3,084,330	3,141,092	2,982,913	2,829,561	-
	分配後	(註3)	3,027,784	2,960,141	2,868,556	2,829,561	-

註1：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112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111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虧損)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951,661	3,614,744	5,217,591	5,623,832	1,070,737	-
營業毛利	367,211	204,910	485,403	390,550	(65,425)	-
營業損益	207,025	67,960	286,326	239,566	(204,3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498	71,188	22,002	4,418	474	-
稅前淨利	275,523	139,148	308,328	243,984	(203,895)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8,414	106,007	322,455	177,286	(135,144)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08,414	106,007	322,455	177,286	(135,14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09	(432)	4,512	(11,033)	(4,8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123	105,575	326,967	166,253	(139,963)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6,934	102,741	315,653	175,432	(135,918)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80	3,266	6,802	1,854	77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0,637	102,309	320,165	164,580	(140,64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86	3,266	6,802	1,673	684	-
每股盈餘(虧損)(元)	1.05	0.52	1.59	0.87	(0.68)	-

註1: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112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一)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翁世榮、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8	翁世榮、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9	廖福銘、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
110	廖福銘、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
111	廖福銘、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3)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09	59.53	52.06	59.01	71.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62.91	3529.17	3067.02	3739.26	3536.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6.52	162.03	165.21	166.14	137.76	
	速動比率	141.42	144.74	138.00	92.44	47.63	
	利息保障倍數	391.16	238.01	1159.07	413.2	(363.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5	3.59	8.59	16.41	1.72	
	平均收現日數	67.01	101.77	42.49	22.24	212.53	
	存貨週轉率（次）	3.60	3.51	2.42	2.62	2.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9	4.98	12.74	11.78	1.48	
	平均銷貨日數	101.39	103.99	150.83	139.48	17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74	12.89	41.00	49.71	6.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1	0.19	0.58	0.55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4	1.66	4.92	2.37	(1.33)	
	權益報酬率（%）	6.75	3.40	10.66	6.30	(4.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70	5.75	13.14	10.40	(8.81)	
	純益率（%）	23.36	7.97	8.08	3.90	(24.50)	
	每股盈餘（元）	1.05	0.52	1.59	0.87	(0.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75	0.33	28.84	65.53	(44.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90	38.93	18.88	(48.45)	(10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79	(5.01)	28.94	73.94	(97.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4	4.79	1.71	1.61	0.41	
	財務槓桿度	1.06	1.96	1.07	1.13	0.8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及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2.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週轉率較上期增加、平均收現日數較上期減少，主係平均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4.總資產週轉率：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5.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7.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8.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9.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10.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1：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第一季係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註2)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62	62.23	58.43	63.37	73.51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63.82	3135.57	2708.13	2011.41	1904.94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23	164.94	161.12	161.24	138.24	-
	速動比率	127.04	136.68	138.51	98.98	57.20	-
	利息保障倍數	378.25	235.50	903.82	380	(288)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15	9.14	11.20	19.63	3.01	-
	平均收現日數	22.61	39.93	32.59	18.59	120.86	-
	存貨週轉率(次)	3.60	3.51	2.42	2.62	2.13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9	7.58	10.68	9.94	1.87	-
	平均銷貨日數	101.38	103.98	150.83	139.31	171.3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22	31.30	35.80	32.24	6.11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44	0.44	0.66	0.69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2	1.57	4.37	2.17	(1.09)	-
	權益報酬率(%)	6.61	3.41	10.53	6.10	(4.55)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05	6.08	13.48	10.67	(8.75)	-
	純益率(%)	7.06	2.93	6.18	3.15	(12.62)	-
	每股盈餘(元)	1.05	0.52	1.59	0.87	(0.68)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17	12.00	17.96	52.43	(38.1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78	49.95	16.52	(46.72)	(111.7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9.63	11.07	22.52	71.24	(92.1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7	3.02	1.70	1.60	0.32	-
	財務槓桿度	1.08	1.47	1.10	1.16	0.86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及利息支出較上期減少所致。

2.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週轉率較上期增加、平均收現日數較上期減少，主係平均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3.總資產週轉率：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4.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6.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7.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及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8.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112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勝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43 號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五(二)及六(二十一)。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含工程相關業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項工程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而估計總成本係依據業主之規劃為基礎，考量工程範圍變動導致之追加減工程，並配合市場行情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因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而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其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計算工程收入所使用之總價與合約約定相符，並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專案初步預算簽核表，確認估計總成本與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基礎一致。
3. 核對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變動已適當認列。
4. 取得當期投入成本之明細，抽查相關憑證與帳列數核對，以確認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投入成本金額適當，並驗算完工比例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pwc 資誠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3,927	2	$ 223,55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1,856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204,938	3	175,40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93	-	3,2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2,832	1	150,03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569	1	19,8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3,664,990	44	3,293,268	4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20	-	226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587,521	7	566,638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07,690	1	104,5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2,243,339	27	1,751,532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09,175	87	6,288,374	8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5,647	-	7,0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660,880	8	659,25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及八	102,866	1	99,76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2,249	-	4,63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64,849	1	65,2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60,142	1	113,39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65,173	2	164,18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1,806	13	1,113,540	15
1XXX	**資產總計**		$ 8,270,981	100	$ 7,401,914	100

（續次頁）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22,756	4	$ 295,6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9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3,353	-	32,909	1
2150	應付票據		177	-	3,069	-
2170	應付帳款		78,077	1	123,65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63	-	14,4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58,670	1	37,04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3	-	1,3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41	-	2,4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1,530,160	19	1,634,230	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2,577,371	31	1,646,169	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05,961	56	3,880,892	5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497,673	6	497,08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1,177	-	25,3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5	-	2,04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0	-	7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9,405	6	525,216	7
2XXX	**負債總計**		5,135,366	62	4,406,108	60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287,135	28	2,287,135	31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275,698	3	269,332	3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0,234	4	279,96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118	-	22,6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1,460	7	441,77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415)	-	(23,11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302,615)	(4)	(281,967)	(4)
3XXX	**權益總計**		3,135,615	38	2,995,806	4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70,981	100	$ 7,401,91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886,005	100	$ 1,289,1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二十七)	(553,235)	(63)	(1,144,246)	(89)
5900	營業毛利		332,770	37	144,855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7,791)	(4)	(36,979)	(3)
6200	管理費用		(99,702)	(11)	(75,68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1)	(1)	(1,83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86)	-	(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930)	(16)	(114,592)	(9)
6900	營業利益		190,840	21	30,26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2,381	4	61,263	5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6,727	1	7,6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0,295	1	(1,0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9,982)	(1)	(14,84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7,282	4	48,34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703	9	101,280	8
7900	**稅前淨利**		267,543	30	131,54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60,609)	(7)	(28,802)	(2)
8200	**本期淨利**		$ 206,934	23	$ 102,741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八)	($ 1,397)	-	$ 64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九)	52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九)	5,048	1	(1,0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03	1	($ 4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637	24	$ 102,309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5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4		$ 0.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奎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值差額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民國 110 年 度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7,135	$ 246,654	$ 2,132	$ 47	$ 176	$ 248,440	$ 25,337	$ 548,857	($ 12,755)	($ 9,931)	($ 281,967)	$ 3,054,125
本期淨利		-	-	-	-	-	-	-	102,741	-	-	-	102,7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76)	644	-	(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2,741	(1,076)	644	-	102,309
民國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520	-	(31,52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651)	2,65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80,951)	-	-	-	(180,95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數	六(九)	-	20,370	-	-	-	-	-	-	-	-	-	20,37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九)	-	-	-	(47)	-	-	-	-	-	-	-	(4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87,135	$ 267,024	$ 2,132	$ -	$ 176	$ 279,960	$ 22,686	$ 441,778	($ 13,831)	($ 9,287)	($ 281,967)	$ 2,995,806
民國 111 年 度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7,135	$ 267,024	$ 2,132	$ -	$ 176	$ 279,960	$ 22,686	$ 441,778	($ 13,831)	($ 9,287)	($ 281,967)	$ 2,995,806
本期淨利		-	-	-	-	-	-	-	206,934	-	-	-	206,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048	(1,345)	-	3,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06,934	5,048	(1,345)	-	210,637
民國 11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274	-	(10,27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32	(432)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6,546)	-	-	-	(56,546)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數	六(九)	-	6,366	-	-	-	-	-	-	-	-	-	6,366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	-	-	-	-	-	-	-	-	-	(20,648)	(20,64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87,135	$ 273,390	$ 2,132	$ -	$ 176	$ 290,234	$ 23,118	$ 581,460	($ 8,783)	($ 10,632)	($ 302,615)	$ 3,135,6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7,543	$ 131,5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十一)(二十六)	2,643	2,5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2,242	2,09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697	1,268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39	138
遞延銷售費用轉佣金支出		-	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9,982	14,84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2,381)	(61,2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九)	(37,282)	(48,3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86	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205)	(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9,537)	40,040
應收票據		1,605	(1,72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39,830
應收帳款		55,518	334,2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7,687)	-
其他應收款		(740,420)	(1,858,2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94)	(226)
存貨		(20,883)	239,950
預付款項		(3,147)	(13,792)
其他流動資產		4,200	415,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44	(64,744)
應付票據		(2,891)	607
應付帳款		(45,576)	(161,5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22)	(15,793)
其他應付款		21,613	(29,852)
其他流動負債		1,329,653	1,027,8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0)	(1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33,720	(5,326)
利息收入收現數		2,628	40,708
利息費用支付數		(9,380)	(14,131)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1,547)	(8,5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5,421	12,678

(續次頁)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61,856)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5,330)	(1,683)
受限制資產增加		(496,007)	(617,4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84)	8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47,122	16,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5	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550)	(602,6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724,339	3,039,358
償還短期借款		(1,697,183)	(3,132,53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0,000)	6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67,040	1,554,670
償還長期借款		(1,871,110)	(708,62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五)	-	5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十五)	-	(5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86)	(2,2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56,546)	(180,951)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八)	(20,64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6,494)	634,6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623)	44,6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550	178,8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927	$ 223,5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65年8月9日設立，原名「傘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0年更名為「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工程、儀電工程、環境工程、電子相關產品製造、買賣及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業務及專業區開發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4年11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12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本公司因所承接工程專案及代辦土地開發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及建造合約相關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代辦土地開發業務

1.係受政府單位之委託代為辦理開發，部份開發案負責對外銷售。

2.本公司於代辦期間，代為墊付土地徵收補償費、施工成本及監造、驗收等各項開發費用，委辦單位則依墊付之各項成本，逐期計算利息予本公司。各項代辦土地開發業務(工業區開發、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個案成本費用之帳務處理，均依委託開發協議書及與承包商間所訂承攬契約之規定，按實際施工進度及竣工驗收所計價之成本費用金額列帳。受託辦理開發工業區業務，按投入成本比例逐期認列代辦之勞務收入。

(1)歸屬於合約之成本可合理確認。

(2)除確定可獲歸墊之支出外，其餘之合約成本可合理估計。

(3)代辦費(服務收入)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3.開發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而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則貸記「其他流動負債-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並於業主撥付款項時與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互沖。

(七)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55 年
建物改良	3 ~10 年
機器設備	3 ~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福利計劃

(1)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2)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公司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

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土地開發及轉售

(1)本公司經營土地開發及銷售住宅，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公司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2)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客戶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支付合約價款。極少數狀況下，本公司與客戶協議遞延付款時點，但遞延還款期間均不超過 12 個月，判斷合約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予調整對價金額。

3.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4.工程收入

(1)本公司提供工程建造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部分合約之對價可能因讓價或類似項目變動，僅有在未來不確定性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5.勞務收入

(1)本公司提供代辦土地開發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由於本公司係代政府單位辦理工業區開發、規劃及管理等相關工作，服務內容

以監督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為基礎決定。

(2)本公司提供代辦土地開發之服務，主要係受政府單位委託代為辦理開發，部份開發案並負責對外銷售，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公司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3)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相關收入之認列請詳附註四(六)之說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本公司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公司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54	$ 1,407
支票存款	7,004	25,351
活期存款	175,669	196,792
	$ 183,927	$ 223,550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已將提供現金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作適當之重分類，質押擔保之情

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普通公司債	$ 61,856	$ -
減：累計減損	-	-
合計	$ 61,856	$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1,007	$ -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1,856及$0。

3.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93	$ 3,298
應收帳款	95,492	153,099
減：備抵呆帳	(2,660)	(3,063)
	$ 94,525	$ 153,334

1.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4,695	$ 148,890
逾期1-120天	2,490	3,766
逾期121天以上	-	3,741
	$ 97,185	$ 156,39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

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85,927。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93 及$3,298；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2,832 及$150,036。

(四)其他應收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 3,662,497	$ 3,291,127
應收利息	418	57
其他應收款-其他	2,075	2,084
	$ 3,664,990	$ 3,293,268

1.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係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與嘉義縣政府簽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契約書，受託開發產業園區，開發期間自簽約之日起預計四年。及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與嘉義縣政府簽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契約書，受託開發產業園區，開發期間自簽約之日起預計六年；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與臺南市政府簽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作業」契約書，受託開發產業園區，開發期間自通知履約之日起預計六年。

(1)本公司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明細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已認列勞務收入	委託單位
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案第一期	$ 746,005	$ 615,404	$ 421,844	嘉義縣政府
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案後期	2,603,888	2,662,276	461,292	"
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	312,604	13,447	-	台南市政府
	$ 3,662,497	$ 3,291,127	$ 883,136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變動如下：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回收	期末餘額
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案第一期	$ 615,404	$ 198,991	($ 68,390)	$ 746,005

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案後期	2,662,276	2,142,783	(2,201,171)	2,603,888
台南七股開發案	13,447	299,157	-	312,604
	$ 3,291,127	$ 2,640,931	($ 2,269,561)	$ 3,662,497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回收	期末餘額
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案第一期	$ 587,269	$ 398,823	($ 370,688)	$ 615,404
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案後期	1,321,083	2,174,798	(833,605)	2,662,276
台南七股開發案	-	13,447	-	13,447
	$ 1,908,352	$ 2,587,068	($ 1,204,293)	$ 3,291,127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之代墊利息資本化沖減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60,968 及$46,622，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五)存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11,006	$ 14,309
製成品	23,047	9,199
半成品	10,713	10,774
在製品	2,997	3,981
原料	9,487	10,434
待售房地	74,841	74,841
待建土地	1,338	1,338
在建房地	390	386
預付土地款	458,320	450,020
小計	592,139	575,282
減：備抵跌價損失	(4,618)	(8,644)
合計	$ 587,521	$ 566,638

1.本公司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4,733	$ 163,993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4,026)	-
營建成本	-	252,587
工程成本	362,528	727,666

合計	$ 553,235	$ 1,144,246

2.部分存貨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存貨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

(六)預付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工程款	$ 26,142	$ 51,539
留抵稅額	24,663	12,541
其他	56,885	40,463
	$ 107,690	$ 104,543

(七)其他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 175	$ 4,875
受限制資產	2,242,296	1,746,289
其他	868	368
	$ 2,243,339	$ 1,751,532

1.受限制資產中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1,916,867 及$1,257,958 係為代辦土地開發業務，收取買方轉存至信託專戶之土地標售押標金及土地價款，其餘係供銀行保證及借款額度擔保之質押定存及備償專戶。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4,727	$ 14,727
評價調整	(9,080)	(7,683)
合計	$ 5,647	$ 7,044

1.本公司選擇將為策略性投資之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647 及$7,044。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

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397)	$ 644

3.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659,254	$ 607,9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7,282	48,3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47,122)	(16,296)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數	6,366	20,370
資本公積變動	-	(47)
其他權益變動	5,100	(1,076)
12月31日	$ 660,880	$ 659,254

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415,332	$ 428,293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224,194	209,988
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354	20,973
	$ 660,880	$ 659,254

2.子公司

(1)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0.53%	90.53%	子公司	權益法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00%	"	"

(2)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67,844	$ 1,221,408
非流動資產	312,805	329,059
流動負債	(1,087,911)	(719,388)
非流動負債	(511)	(11,878)
淨資產總額	$ 792,227	$ 819,20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17,203	$ 741,623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15,332	$ 428,293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06	$ 20,687
非流動資產	223,488	189,301
淨資產總額	$ 224,194	$ 209,988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24,194	$ 209,988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24,194	$ 209,988

綜合損益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2,095,674	$ 2,300,3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5,626	$ 29,15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99)	(67,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7	($ 38,34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7,094	$ 22,500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9,120	$ 30,79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48	(1,0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168	$ 29,723

3.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3,859	$ 54,032	$ 435	$ 4,548	$ 2,969	$ 125,8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504)	(435)	(3,177)	(1,958)	(26,074)	
	$ 63,859	$ 33,528	$ -	$ 1,371	$ 1,011	$ 99,769
111 年						
1 月 1 日	$ 63,859	$ 33,528	$ -	$ 1,371	$ 1,011	$ 99,769
增添	-	4,777	-	390	163	5,330
折舊費用	-(1,313)	-	(302)	(618)	(2,233)	
12 月 31 日	$ 3,859	$ 36,992	$ -	$ 1,459	$ 556	$ 102,866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3,859	$ 58,809	$ -	$ 4,330	$ 2,801	$ 129,7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817)	-	(2,871)	(2,245)	(26,933)	
	$ 3,859	$ 36,992	$ -	$ 1,459	$ 556	$ 102,86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3,859	$ 54,032	$ 435	$ 3,264	$ 3,310	$ 124,9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371)	(396)	(3,146)	(1,806)	(24,719)	
	$ 3,859	$ 34,661	$ 39	$ 118	$ 1,504	$ 100,181
110 年						
1 月 1 日	$ 3,859	$ 34,661	$ 39	$ 118	$ 1,504	$ 100,181
增添	-	-	-	1,462	221	1,683
折舊費用	- (1,133)	(39)	(209)	(714)	(2,095)	
12 月 31 日	$ 63,859	$ 33,528	$ -	$ 1,371	$ 1,011	$ 99,769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63,859	$ 54,032	$ 435	$ 4,548	$ 2,969	$ 125,843
累計折舊及	- (20,504)	(435)	(3,177)	(1,958)	(26,074)	

減損

$ 3,859	$ 33,528	$ -	$ 1,371	$ 1,011	$ 99,769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11 年	110 年
1 月 1 日		
土地	$ 55,380	$ 55,380
房屋及建築	24,584	24,584
累計折舊	(14,705)	(14,294)
	$ 65,259	$ 65,670
1 月 1 日	$ 65,259	$ 65,670
折舊費用	(410)	(411)
12 月 31 日	$ 64,849	$ 65,259
12 月 31 日		
土地	$ 55,380	$ 55,380
房屋及建築	24,584	24,584
累計折舊	(15,115)	(14,705)
	$ 64,849	$ 65,259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831	$ 1,83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10	$ 411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2,838 及$102,327，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依其情況、價格日期、區域、個別因素進行比較、分析及調整所評估之價格。

3.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000	1.97%-2.37%	存貨、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282,756	"	無
	$	322,756		

借款性質	11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5,000	1.41%-1.80%	存貨、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190,600	"	無
	$	295,600		

上開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90,000
利率區間	-	0.44%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	$ 2,523,774	$ 1,470,905
存入保證金-土地標售押標金	30,855	155,704
其他	22,742	19,560
	$ 2,577,371	$ 1,646,169

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及土地標售押標金係嘉義縣政府委託本公司「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及「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標售土地時，外部廠商得標之土地訂金，相關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十五)應付公司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327)	(2,919)
	497,673	497,08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 497,673	$ 497,081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民國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56%，發行期間 5 年，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至 11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2.上述應付公司債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銀行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15 年 2 月 12 日，並按月付息	3.69%	無	$ 374,46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15 年 2 月 12 日，並按月付息	3.69%	"	277,020
彰化商業銀行	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15 年 2 月 12 日，並按月付息	3.69%	"	277,020
全國農業金庫	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15 年 2 月 12 日，並按月付息	3.69%	"	183,410
華南商業銀行	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15 年 2 月 12 日，並按月付息	3.69%	"	91,680
台灣土地銀行	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15 年 2 月 12 日，並按月付息	3.69%	"	91,68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 111 年 11 月 3 日至 117 年 10 月 7 日，並按月付息	3.27%~3.41%	"	75,53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 111 年 11 月 3 日至 117 年 10 月 7 日，並按月付息	3.27%~3.41%	"	43,460
彰化商業銀行	自 111 年 11 月 3 日至 117 年 10 月 7 日，並按月付息	3.27%~3.41%	"	14,090
全國農業金庫	自 111 年 11 月 3 日至 117 年 10 月 7 日，並按月付息	3.27%~3.41%	"	14,09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 111 年 11 月 3 日至 117 年 10 月 7 日，並按月付息	3.27%~3.41%	"	29,240
台灣銀行	自 111 年 11 月 3 日至 117 年 10 月 7 日，並按月付息	3.27%~3.41%	"	29,240

高雄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27%~3.41%	"	29,240
				1,530,1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30,160)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7%	無	$ 472,41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7%	"	349,520
彰化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7%	"	349,520
全國農業金庫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7%	"	231,400
華南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7%	"	115,690
台灣土地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7%	"	115,690
				1,634,23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34,230)
				$ -

1.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作為民國107年10月簽訂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之執行資金。授信總額度計$6,780,000(含保證額度$780,000 及借款額度$6,000,000)，主要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6年。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動用履約保證額度$775,800 及借款額度$1,295,270。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以個人身分，擔任本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有形權益：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25億元。

(2)本開發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2年內，應完成首次公告出售或登記。

(3)自首次公告出售或登記日起算2年內，銷售率應達25%(含)。

(4)自首次公告出售或登記日起算3年內，銷售率應達35%（含）。

(5)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如有股東墊款發生時，本公司應取得該股東簽署之同意書，同意本授信案未完全受償前，不得償還該股東墊款，其款利率不得高於本授信案當時或其後之貸款利率，惟以該墊款轉增資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集團作為民國 110 年 1 月與臺南市政府簽訂之「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之執行資金。授信總額度計$2,487,000(含保證額度$487,000 及中期借款額度$2,000,000)，主要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6 年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動用履約保證額度$487,000 及借款額度$234,890。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以個人身分，擔任本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有形權益：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億元。

(2)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如有股東墊款發生時，本公司應取得該股東簽署之同意書，同意本授信案未完全受償前，不得償還該股東墊款，其款利率不得高於本授信案當時或其後之貸款利率，惟以該墊款轉增資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未違反上述相關承諾事項。

(十七)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07 及$4,282。

(十八)股本

1.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實收資本額為$2,287,135，每股面額 10 元，計 228,714 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11 年(註)	110 年(註)
1 月 1 日	226,189	226,189
庫藏股買回	(2,000)	-
12 月 31 日	224,189	226,189

註：未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數。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註1)	2,525仟股	$	26,130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註2)	2,000仟股		20,648
子公司-昌吉	維護股東權益	28,125仟股		255,837
			$	302,615

		110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註1)	2,525仟股	$	26,130
子公司-昌吉	維護股東權益	28,125仟股		255,837
			$	281,967

註1:係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買回庫藏股票計6,000仟股，截至民國109年5月29日(執行期間屆滿)共計買回庫藏股票2,525仟股，計$26,130。

註2:係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買回庫藏股票計2,000仟股，截至民國111年9月12日(執行期間屆滿)共計買回庫藏股票2,000仟股，計$20,648。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質押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二)之說明。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先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如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如該年度可分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應調整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其會計處理，應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盈餘分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274		$ 31,52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2		(2,651)	
現金股利	56,546	$ 0.25	180,951	$ 0.80
合計	$ 67,252		$ 209,820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惟此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民國 112 年度股東會決議。

相關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69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703)	
現金股利	89,675	$ 0.40
股票股利	44,838	0.20
合計	$ 151,503	

上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一)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認列及於某一時點認列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 年度	銷貨收入	營建收入	工程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79,876	$ -	$ -	$ -	$ 279,87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353,471	252,658	606,129
	$ 279,876	$ -	$ 353,471	$ 252,658	$ 886,005

110 年度	銷貨收入	營建收入	工程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16,503	$ 248,070	$ -	$ -	$ 464,57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648,084	176,444	824,528
	$ 216,503	$ 248,070	$ 648,084	$ 176,444	$1,289,101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建造合約款	$ 204,938	$ 175,401	$ 215,441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建造合約款	$ 33,353	$ 32,909	$ 96,123
合約負債-銷售合約款	-	-	1,530
合計	$ 33,353	$ 32,909	$ 97,653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建案預售合約	$ -	$ 1,530

(3)本公司承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第二海外卸油浮筒海底管線部份汰換工程」，工程受到氣候不可歸責之因素而造成工期延宕，使雙方對於工程款存有爭議，已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成立，業已於民國110年度認列損失計$78,668。

(二十二)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59	$ 6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07	-
其他利息收入	29,415	60,564
	$ 32,381	$ 61,263

(二十三)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2,708	$ 2,702
其他收入	4,019	4,900
合計	$ 6,727	$ 7,602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452	($ 5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5	29
其他損失	(1,362)	(586)
合計	$ 10,295	($ 1,084)

(二十五)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7,507	$ 54,928
公司債利息支付	2,800	5,330
公司債折價攤銷	592	1,125
其他	51	8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0,968)	(46,622)
合計	$ 9,982	$ 14,842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8,804	$ 91,170	$ 129,974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	2,643	2,6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2,242	2,242
攤銷費用	-	1,697	1,697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費用	-	139	139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6,659	$ 67,677	$ 114,33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	2,506	2,5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2,099	2,099
攤銷費用	-	1,268	1,268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費用	-	138	138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2,471	$ 74,235	$ 106,706

勞健保費用	3,228	5,024	8,252
退休金費用	1,742	2,465	4,207
董事酬金	-	7,505	7,505
其他用人費用	1,363	1,941	3,304
	$ 38,804	$ 91,170	$ 129,974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9,231	$ 54,197	$ 93,428
勞健保費用	3,769	4,998	8,767
退休金費用	2,053	2,229	4,282
董事酬金	-	4,483	4,483
其他用人費用	1,606	1,770	3,376
	$ 46,659	$ 67,677	$ 114,33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782 及$11,69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45 及$2,92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1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3,782 及$5,945，其中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11,693 及董事酬勞$2,923 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16 人及 11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4. 本公司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故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103 及$972。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961 及$827。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6.20%。
   (4)本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適用，無須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員工整體薪資報酬水準以外部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為重要考量，並能有效吸引及留任人才。

a.透過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員工薪資報酬，提供員工發展動力，並帶動公司正向發展。

b.連結公司長短期目標達成、個人投入之時間、所擔任職務及整體工作表現，達到激勵員工的目的。

(2)董事：本公司除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領取津貼外，其餘部分董事之報酬僅包含會議車馬費及每年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並由董事會決議分配。

(3)經理人：給付標準與組合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部分，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並經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予以核定薪資。

(二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7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74	5,3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7)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527	8,16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9,082	20,633
遞延所得稅總額	59,082	20,633
所得稅費用	$ 60,609	$ 28,802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53,508	$ 26,30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及免課稅之所得	2,363	(7,525)
土地增值稅	-	2,78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211	2,16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74	5,385

所得稅費用	$ 60,609	$ 28,802

註：稅率之基礎係按中華民國適用之稅率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677	($ 395)	$ -	$ 28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9	(805)	-	924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317	-	-	317
未實現減損損失	84	-	-	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1	-	381
虧損扣抵	110,528	(52,464)	-	58,064
未休假獎金	63	27	-	90
小計	113,398	(53,256)	-	60,1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益	(22,217)	(5,824)	-	(28,04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136)	-	-	(3,1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小計	(25,353)	(5,824)	-	(31,177)
合計	$ 88,045	($ 59,080)	$ -	$ 28,965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677	$ -	$ -	$ 677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9	-	-	1,729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317	-	-	317

未實現減損損失	84	-	-	84
遞延認列建案銷售費用	48	(48)	-	-
虧損扣抵	120,740	(10,212)	-	110,528
未休假獎金	-	63	-	63
小計	123,595	(10,197)	-	113,3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益	(11,781)	(10,436)	-	(22,2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136)	-	-	(3,1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小計	(14,917)	(10,436)	-	(25,353)
合計	$ 108,678	($ 20,633)	$ -	$ 88,045

4.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7年度	165,745	114,969	-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9年度	175,349	175,349	-	民國119年度
	$ 341,094	$ 290,318	$ -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 47,167	$ -	$ -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31,026	101,190	-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47,655	47,655	-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37,887	37,887	-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10,737	10,737	-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7年度	165,745	165,745	-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9年度	175,349	175,349	-	民國119年度
	$ 615,566	$ 538,563	$ -	

5.除上述4.所述之課稅損失外，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311	$ 6,311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九)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6,934	197,263	$ 1.05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56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6,934	199,828	$ 1.04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2,741	198,064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52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2,741	199,592	$ 0.51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295,600	$ 90,000	$ 1,634,230	$ 497,081	$ 2,516,91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156	(90,000)	(104,070)		(166,91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592	592
111年12月31日	$ 322,756	$ -	$ 1,530,160	$ 497,673	$ 2,350,589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388,772	$ 25,000	$ 788,180	$ 498,957	$ 1,700,9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3,172)	65,000	846,050	-	817,87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876)	(1,876)
110年12月31日	$ 295,600	$ 90,000	$ 1,634,230	$ 497,081	$ 2,516,91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昌吉)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信鼎)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其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合約價款及請款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合約資產	合約總價	合約資產
昌吉	$ 208,229	$ 58,796	$ 510,922	$ 95,787

2.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工程成本：		
昌吉	$ 13,962	$ 5,973
代辦工業區開發成本：		
昌吉	$ 1,634,828	$ 1,987,719
信鼎	11,009	21,868
合計	$ 1,645,837	$ 2,009,58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關係人承包本公司之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昌吉	$ 57,569	$ 19,882
其他應收帳款：		
昌吉	$ 2,820	$ 226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昌吉	$ 2,263	$ 14,485

5.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信鼎	$ -	$ 210

6.背書保證/承諾

(1)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包予昌吉之工程合約，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為$11,392 及$32,680。

7.租賃及資產交易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將中和新民街辦公室及復興北路興南大樓辦公室出租予昌吉，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皆為$840。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將中和新民街辦公室出租予信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6 及$30。

8.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與昌吉分別購入毗鄰土地，為利於合建分售建案，本公司支付昌吉合建履約保證金為$15,000，表列其他流動資產，由於建案已全數銷售完畢，故於民國 110 年度收回此保證金。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554	$ 20,958
退職後福利	488	477
總計	$ 30,042	$ 21,435

八、質押之資產

(一)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用途
存貨-待售房地	$ 46,500	$ 46,500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及應付短期票券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	12,392	192,728	工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備償專戶	218,388	193,762	履約保證金、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信託專戶	2,011,516	1,359,799	履約保證金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175	4,875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90	96,913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64,849	65,259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863	10,890	一般押金及高爾夫球證之用
備償專戶	151,969	151,736	應付公司債

$ 2,580,142	$ 2,122,462

(二)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昌吉公司皆以持有本公司股票(表列「庫藏股」)28,125 仟股質押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七)及七所述外，尚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1.保證

(1)本公司對於工程承包所需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證及其他工程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本公司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定期存單質押擔保，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保證金額為$1,495,932。

(2)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業主要求及出售土地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為$185,315。

2.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發包工程合約，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為$501,684。

3.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未過戶之土地購買合約價款為$548,986，已依約支付金額為$458,3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請詳附註六(二十)6.及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計 2,525 仟股，金額計$25,25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借款	$ 2,350,589	$ 2,516,91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3,927)	(223,550)
債務淨額	2,166,662	2,293,361
總權益	3,135,615	2,995,806
總資本	$ 5,302,277	$ 5,289,167
負債資本比率	40.86%	43.36%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5,647	$ 7,0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3,927	223,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856	-
應收票據	1,693	3,298
應收帳款	92,832	150,0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569	19,882
其他應收款	3,664,990	3,293,2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20	226
存出保證金	10,863	10,890
其他金融資產	2,394,440	1,902,900
	$ 6,476,637	$ 5,611,09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2,756	$ 295,600
應付短期票券	-	90,000
應付票據	177	3,069
應付帳款	78,077	123,6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3	14,485
其他應付帳款	58,670	37,04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97,673	497,08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30,160	1,634,230
存入保證金	41,362	158,581

$ 2,531,138	$ 2,853,745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200	30.71	$ 160,236	1%	$ 1,602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300	30.71	$ 224,194	1%	$ -	$ 2,2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73	30.71	$ 8,483	1%	($ 85)	$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298	27.68	$ 63,847	1%	$ 638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586	27.68	$ 209,988	1%	$ -	$ 2,10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34	27.68	$ 6,577	1%	($ 66)	$ -

B.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452及($527)。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且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18,529及$20,198。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公司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公司採用IFRS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1天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3.32%	3.32%-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3,002	$ 2,490	$ -	$ 95,492
備抵損失	172	2,488	-	2,660

	未逾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1天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4.26%	4.26%-74.08%	74.08%-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5,592	$ 3,766	$ 3,741	$ 153,099
備抵損失	113	179	2,771	3,063

G.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063
提列減損損失	1,68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089)
12月31日	$ 2,660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017
提列減損損失	9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051)
12月31日	$ 3,063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107,196	$ 550,085
一年以上到期	6,869,840	4,365,770
	$ 7,977,036	$ 4,915,855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度12月31日止，本公司其中一年以上到期未動用借款額度中，分別計$6,469,840及$4,365,770係附註六(十六)所述為「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及「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之執行資金借款額度。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25,274	$ -
應付票據	177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787	38,553
其他應付款	58,670	-
租賃負債	1,855	238
應付公司債	3,993	511,47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5,430	1,668,389
存入保證金	40,854	50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98,203	$ -
應付短期票券	90,000	-
應付票據	3,069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9,620	48,517
其他應付款	37,047	-
租賃負債	2,467	2,059
應付公司債	3,985	515,47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767,579
存入保證金	155,703	2,878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5,647	$ 5,647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7,044	$ 7,044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7,044	$ 6,4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397)	644
12月31日	$ 5,647	$ 7,044

7.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5,64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110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7,04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5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004
活期存款				
－美金	US$ 2,174（仟元）	兌換率 30.71	$ 66,756	
－台幣			108,797	
－其他			116	175,669
				$ 183,927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一般客戶			
A 公司		$ 49,284	
B 公司		9,295	
C 公司		8,893	
D 公司		7,505	
其他		22,208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小計		97,185	
減：備抵呆帳		(2,660)	
合計		$ 94,525	
關係人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57,569	

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案號	期初餘額	工程成本	工程(損)益	完工轉出	期末餘額
ATFC09	$ 520,312	$ 25,157	$ 719	-	$ 546,188
ATY21	450,157	23,812	(25,786)	-	448,183
ALNG18	170,865	229,663	16,400	-	416,928
ALNG19	340,968	316	23	-	341,307
ATU01	217,564	1,821	54	-	219,439
ACONP01	208,229	-	-	-	208,229
其他	2,343,733	82,743	(466)	(2,338,344)	87,666
	$ 4,251,828	$ 363,512	($ 9,056)	($ 2,338,344)	$ 2,267,940
				帳列合約資產	$ 1,380,151
				帳列合約負債減項	$ 887,789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商品		$ 11,006	$ 10,547	
製成品		23,047	22,780	
半成品		10,713	9,396	
在製品		2,997	2,997	
原料		9,487	7,463	
待售房地		74,841	74,841	註
待建土地		1,338	1,338	"
在建房地		390	390	"
預付土地款		458,320	458,320	
		592,139	$ 588,072	
減：備抵跌價損失		(4,618)		
合計		$ 587,521		

註：由於建設公司之行業特性，其在建房地之市價不易決定，故表列之市價係表示不低於成本。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投資(損)益	其他權益	保留盈餘	現金股利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信鼎工程顧問(股)公司	800,000	$ 20,973	-	$ -	$ 381	$ -	$ -	$ -	$ -	800,000	100%	$ 21,354	$ 21,354	權益法	無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2,810,000	209,988	-	-	29,120	-	-	(19,962)	5,048	2,810,000	100%	224,194	224,194	〃	〃
昌吉營造(股)公司	54,320,000	428,293	-	6,366	7,781	52	-	(27,160)	-	54,320,000	90.53%	415,332	792,227	〃	〃
		$ 659,254		$ 6,366	$ 37,282	$ 52	$ -	($ 47,122)	$ 5,048			$ 660,880	$ 1,037,775		

註：期末餘額與各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差異，包括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沖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數等。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信用借款	$ 30,000	111/10/28-112/04/28	1.97%~2.37%	$ 40,000	無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	擔保借款	40,000	111/10/11-112/04/09	"		質押定存、備償專戶、存	請詳附註八
						貨、土地、房屋及建築(表	
						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	
					40,000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作金庫銀行大同分行	信用借款	45,000	111/10/18-112/10/18	"	45,000	無	
日盛銀行敦化分行	信用借款	40,000	111/10/26-112/01/18	"	50,000	"	
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信用借款	2,756	111/09/08-112/01/17	"	40,000		
華南銀行積穗分行	信用借款	40,000	111/11/11-112/05/11	"	40,000	"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	信用借款	75,000	111/11/28-112/05/27	"	75,000	"	
遠東銀行重慶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	111/12/16-112/02/14	"	50,000	"	
		$ 322,756			$ 380,000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一般供應商			
A 公司		$ 14,782	
B 公司		8,729	
其他		54,566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小　計		$ 78,077	
關係人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2,263	

奎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案號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數	完工轉出	期末餘額
ATFC09	$ 484,014	$ 63,986	$ -	$ 548,000
ATY21	445,752	2,432	-	448,184
ALNG19	372,047	-	-	372,047
ALNG18	138,168	163,552	-	301,720
ATU01	216,471	1,790	-	218,261
ACONP01	149,433	-	-	149,433
其他	2,303,451	93,603	(2,338,344)	58,710
	$ 4,109,336	$ 325,363	($ 2,338,344)	$ 2,096,355
			帳列合約負債-建造合約款	$ 921,142
			帳列合約資產減項	$ 1,175,213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 281,896	
減：銷貨退回		(1,314)	
銷貨折讓		(706)	
小　計		279,876	
工程收入		353,471	
勞務收入		252,658	
合計		$ 886,005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期初原料		$ 21,208
加：本期進料		24,704
其他		106
減：期末原料		(20,200)
出售原料成本		(861)
轉列營業費用		(3,489)
耗用材料		21,468
直接人工		6,894
製造費用		1,518
製造成本		29,880
加：期初在製品		3,981
減：期末在製品		(2,997)
製成品成本		30,864
加：期初製成品		9,199
委外加工費用		2,098
其他入庫		21
減：期末製成品		(23,047)
轉列營業費用		(801)
產銷成本		18,334
期初商品		14,309
加：本期商品進貨		172,378
其他		1,064
減：期末商品		(11,006)
轉列營業費用		(1,206)
商品銷貨成本		175,539
加：出售原料成本		860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026)
銷貨成本		$ 190,707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工程材料		$ -
加：本期進料		35,280
減：期末工程材料		-
工程材料		35,280
直接人工		177
發包工款		300,688
工程費用		26,383
工程成本		$ 362,528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待建土地		
期初待建土地	$ 1,338	
加：本期進貨	-	
減：期末待建土地	(1,338)	$ -
在建房地		
期初在建房地	386	
加：本期進貨	4	
減：轉至待售房地	-	
期末在建房地	(390)	
轉列營業費用	-	-
待售房地		
期初待售房地	74,841	
加：在建房地轉入	-	
減：期末待售房地	(74,841)	-
營建成本合計		$ -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推銷費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17,929	$ 66,276	$ -	$ 84,205
雜費	5,550	11,633	139	17,322
其他費用	14,312	21,793	2,612	38,717
	$ 37,791	$ 99,702	$ 2,751	$ 140,244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及(二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員工福利費用。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夆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106	$ 5,647	16.07	$ 5,647	
昌吉營造(股)公司	夆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	"	28,124,802	289,685	12.29	289,685	（註5）
昌吉營造(股)公司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	-	"	1,035,578	342	0.26	342	
夆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900	-	30,900	
夆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	"	-	30,956	-	30,95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昌吉公司為取得銀行融資借款額度，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計28,125仟股作為質押擔保。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夆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1	預收工程款	$	149,433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59%
1	昌吉營造(股)公司	夆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260,529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2.7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夆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信鼎工程顧問(股)有限公司	台灣	工程技術顧問、都市更新重建、管理顧問、其他顧問服務	$ 8,000	$ 8,000	800,000	100.00	$ 21,354	$ 381	$ 381	
夆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REINFORCE ENERGY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95,964	95,964	2,810,000	100.00	224,194	29,120	29,120	
夆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水利等營造業務	496,856	496,856	54,320,000	90.53	415,332	15,626	7,781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發光二極體顯示指示面板之生產銷售	$ 197,100	2	$ 73,749	$ -	$ -	$ 73,749	$ 68,125	46.00	$ 31,337	$ 223,487	$ 20,564	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夆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 73,749	$ 73,749	$ 1,881,36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 REINFORCE ENERGY CO.,LTD 投資)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金額非屬重大，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8,124,802	-	12.29%
郭國華	16,422,177	-	7.18%
池啟光	15,547,189	-	6.79%
林建志	13,490,000	-	5.89%

註 1：(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國華

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42 號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夆典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夆典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夆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夆典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傘典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五(二)及六(二十二)。

傘典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含工程相關業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項工程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而估計總成本係依據業主之規劃為基礎，考量工程範圍變動導致之追加減工程，並配合市場行情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因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而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其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計算工程收入所使用之總價與合約約定相符，並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專案初步預算簽核表，確認估計總成本與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基礎一致。
3. 核對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變動已適當認列。
4. 取得當期投入成本之明細，抽查相關憑證與帳列數核對，以確認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投入成本金額適當，並驗算完工比例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報告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傘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傘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傘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傘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pwc 資誠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傘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傘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傘典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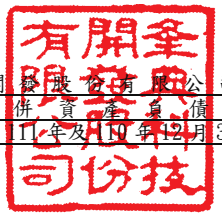

笙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1,757	3	$ 297,60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1,856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489,918	5	336,04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93	-	3,50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23,9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2,833	1	243,61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3,749,005	40	3,383,436	4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06	-	-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604,233	6	583,350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980,598	10	700,94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2,504,467	27	1,922,657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26,566	93	7,495,143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5,989	-	7,3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223,487	2	189,30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118,613	1	115,49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5,775	-	11,3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64,849	1	65,2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60,142	1	113,4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68,862	2	168,3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7,717	7	670,515	8
1XXX	**資產總計**		$ 9,374,283	100	$ 8,165,658	100

（續次頁）

奇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98,190	8	$ 363,026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50,000	1	14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11,880	1	141,821	2
2150	應付票據		4,686	-	16,40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355,710	4	384,63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78,770	1	69,65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83	-	1,8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532	-	5,93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1,633,729	17	1,772,306	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2,578,502	28	1,648,617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21,582	60	4,544,234	5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497,673	5	497,081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	-	7,56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1,177	1	25,3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30	-	5,16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6	-	1,9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9,916	6	537,094	6
2XXX	**負債總計**		6,151,498	66	5,081,328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287,135	24	2,287,135	28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275,698	3	269,332	3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0,234	3	279,96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118	-	22,6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1,460	6	441,778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415)	-	(23,11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及八	(302,615)	(3)	(281,967)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35,615	33	2,995,806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87,170	1	88,524	1
3XXX	**權益總計**		3,222,785	34	3,084,330	3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74,283	100	$ 8,165,65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951,661	100	$ 3,614,7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二十八)	(2,584,450)	(88)	(3,409,834)	(94)
5900	營業毛利		367,211	12	204,910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7,791)	(1)	(36,980)	(1)
6200	管理費用		(117,958)	(4)	(98,04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1)	-	(1,83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86)	-	(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186)	(5)	(136,950)	(4)
6900	營業利益		207,025	7	67,96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2,649	1	61,330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1,869	-	8,1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8,783	-	(7,4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6,140)	-	(21,66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1,337	1	30,8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498	2	71,188	2
7900	**稅前淨利**		275,523	9	139,14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67,109)	(2)	(33,141)	(1)
8200	**本期淨利**		$ 208,414	7	$ 106,007	3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八) ($ 1,339)	-	$ 6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48	-	(1,0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09	-	($ 4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123	7	$ 105,575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6,934	7	$ 102,74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480	-	3,266	-
		$ 208,414	7	$ 106,00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0,637	7	$ 102,30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486	-	3,266	-
		$ 212,123	7	$ 105,575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5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4		$ 0.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民國110年度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87,135	$ 249,009	$ 248,440	$ 25,337	$ 548,857	($ 12,755)	($ 9,931)	($ 281,967)	$ 3,054,125	$ 86,967	$ 3,141,092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02,741	-	-	-	102,741	3,266	106,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八)	-	-	-	-	-	(1,076)	644	-	(432)	-	(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741	(1,076)	644	-	102,309	3,266	105,575
民國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520	-	(31,520)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651)	2,65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0,951)	-	-	-	(180,951)	-	(180,95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數		-	20,370	-	-	-	-	-	-	20,370	-	20,37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7)	-	-	-	-	-	-	(47)	-	(4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709)	(1,7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87,135	$ 269,332	$ 279,960	$ 22,686	$ 441,778	($ 13,831)	($ 9,287)	($ 281,967)	$ 2,995,806	$ 88,524	$ 3,084,330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87,135	$ 269,332	$ 279,960	$ 22,686	$ 441,778	($ 13,831)	($ 9,287)	($ 281,967)	$ 2,995,806	$ 88,524	$ 3,084,330
本期合併淨利		-	-	-	-	206,934	-	-	-	206,934	1,480	208,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八)	-	-	-	-	-	5,048	(1,345)	-	3,703	6	3,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934	5,048	(1,345)	-	210,637	1,486	212,123
民國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74	-	(10,27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2	(43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6,546)	-	-	-	(56,546)	-	(56,546)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數		-	6,366	-	-	-	-	-	-	6,366	-	6,36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2,840)	(2,840)
購買庫藏股	六(十九)	-	-	-	-	-	-	-	(20,648)	(20,648)	-	(20,6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87,135	$ 275,698	$ 290,234	$ 23,118	$ 581,460	($ 8,783)	($ 10,632)	($ 302,615)	$ 3,135,615	$ 87,170	$ 3,222,7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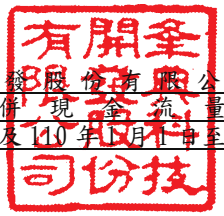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5,523	$ 139,1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十一)(二十七)	3,590	3,66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5,466	4,85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1,790	1,393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139	13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2,649)	(61,330)
遞延銷售費轉佣金支出		-	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86	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205)	17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6,140	21,6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九)	(31,337)	(30,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53,872)	85,451
應收票據		1,815	(1,9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3,982	(23,982)
應收帳款		149,097	273,945
其他應收款		(734,267)	(795,068)
存貨		(20,883)	296,220
預付款項		(279,653)	(592,933)
其他流動資產		(71,643)	346,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9,941)	(33,741)
應付票據		(11,716)	13,223
應付帳款		(28,923)	(111,434)
其他應付款		9,106	(14,9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8,337	1,014,9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1)	1,0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9,991	536,467
利息收入收現數		2,896	40,774
利息費用支付數		(15,538)	(20,951)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4,296)	(11,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3,053	544,892

（續次頁）

笙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二)	($ 61,856)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6,298)	(1,6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5	467
受限制資產增加		(510,360)	(562,7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00)	(2,0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609)	(566,0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890,224	5,489,191
償還短期借款		(3,455,060)	(6,167,43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0,000)	3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97,040	1,765,880
償還長期借款		(1,943,186)	(845,663)
發行公司債	六(十六)	-	5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十六)	-	(5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38)	(5,100)
發放現金股利		(50,180)	(160,581)
逾期未領之股息轉列資本公積		-	(47)
買回庫藏股	六(十九)	(20,64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40)	(1,7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512	109,535
匯率影響數		2,19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846)	88,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603	209,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757	$ 297,6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65年8月9日設立，原名「傘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0年更名為「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工程、儀電工程、環境工程、電子相關產品製造、買賣及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業務及專業區開發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4年11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2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傘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昌吉公司)	土木建築水利等營造業務	90.53%	90.53%	
傘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REINFORCE ENERGY CO. LTD.(REINFORCE)	一般投資業	100%	100.00%	
傘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信鼎工程顧問(股)公司(信鼎公司)	工程顧問	100%	100.00%	
傘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APEX LIFE INC.(APEX LIFE)	買賣工程設備及高科技電子產品	-	-	(註)

(註)APEX LIFE 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在案，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87,170 及$88,52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資訊：

		非控制權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說明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87,170	9.47%	$ 88,524	9.47%	

資產負債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567,844	$ 1,221,408
非流動資產	312,805	329,059
流動負債	(1,087,911)	(719,388)
非流動負債	(511)	(11,878)
淨資產總額	$ 792,227	$ 819,201

綜合損益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收入	$ 2,095,674	$ 2,300,394
稅前淨利	19,459	31,881
所得稅費用	(3,833)	(2,724)
本期淨利	$ 15,626	$ 29,15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99)	(67,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7	($ 38,3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486	$ 3,26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1,704

現金流量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36,903)	$ 617,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51)	(2,5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1,310	(575,6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644)	39,6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932	22,2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288	$ 61,932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本集團因所承接工程專案及代辦土地開發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建造合約及代辦土地開發業務相當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

準。

2.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

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代辦土地開發業務

1. 代辦土地開發業務，係受政府單位之委託代為辦理開發，部份開發案並負責對外銷售。

2. 本公司於代辦期間，代為墊付土地徵收補償費、施工成本及監造、驗收等各項開發費用，委辦單位則依墊付之各項成本，逐期計算利息予本公司。各項代辦土地開發業務(工業區開發、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個案成本費用之帳務處理，均依委託開發協議書及與承包商間所訂承攬契約之規定，按實際施工進度及竣工驗收所計價之成本費用金額列帳。受託辦理開發工業區業務，符合下列條件者，按投入成本比例逐期認列代辦之勞務收入：

(1)歸屬於合約之成本可合理確認。

(2)除確定可獲歸墊之支出外，其餘之合約成本可合理估計。

(3)代辦費(服務收入)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3. 開發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而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則貸記「其他流動負債-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並於業主撥付款項時與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互沖。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55 年
建物改良	3 ~ 10 年
機器設備	3 ~ 8 年

運　輸　設　備	3 ~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 5 年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福利計劃

(1)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2)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1)本公司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土地開發及轉售

(1)本公司經營土地開發及銷售住宅，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公司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2)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客戶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支付合約價款。極少數狀況下，本公司與客戶協議遞延付款時點，但遞延還款期間均不超過 12 個月，判斷合約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予調整對價金額。

3.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4.工程收入

(1)本集團提供工程建造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部分合約之對價可能因讓價或類似項目變動，僅有在未來不確定性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5.勞務收入

(1)本公司提供代辦土地開發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由於本公司係代政府單位辦理工業區開發、規劃及管理等相關工作，服務內容以監督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為基礎決定。

(2)本公司提供代辦土地開發之服務，主要係受政府單位委託代為辦理開發，部份開發案並負責對外銷售，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公司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3)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相關收入之認列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本集團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集團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84	$ 2,617
支票存款	8,010	28,281
活期存款	231,463	266,705
	$ 241,757	$ 297,603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相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普通公司債	$ 61,856	$ -
減：累計減損	-	-
合計	$ 61,856	$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1,007	$ -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1,856及$0。

3.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93	$ 3,508
應收帳款	95,493	246,679
減：備抵呆帳	(2,660)	(3,063)
	$ 94,526	$ 247,124

1.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3,003	$ 1,693	$ 239,172	$ 3,508
逾期1-120天	2,490	-	3,766	-
逾期121天以上	-	-	3,741	-
	$ 95,493	$ 1,693	$ 246,679	$ 3,50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0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19,236。

5.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93及$3,508；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2,833及$243,616。

(四)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 3,745,145	$ 3,362,821
應收利息	418	57
其他應收款-其他	3,442	20,558
	$ 3,749,005	$ 3,383,436

1.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係本集團於民國102年5月與嘉義縣政府簽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契約書，受託開發產業園區，開發期間自簽約之日起預計四年；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0月與嘉義縣政府簽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契約書，受託開發產業園區，開發期間自簽約之日起預計六年；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月與臺南市政府簽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作業」契約書，受託開發產業園區，開發期間自通知履約之日起預計六年。

(1)本集團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累積已認列勞務收入	委託單位
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案第一期	$ 790,724	$ 696,253	$ 421,844	嘉義縣政府
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案後期	2,641,817	2,653,121	461,292	"

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	312,604	13,447	-	台南市政府
	-	-	-	
	$ 3,745,145	$ 3,362,821	$ 883,136	

(2)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變動如下：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回收	期末餘額
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案第一期	$ 696,253	$ 248,348	($ 153,877)	$ 790,724
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案後期	2,653,121	3,663,533	(3,674,837)	2,641,817
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	13,447	299,157	-	312,604
	-	-	-	-
	$ 3,362,821	$ 4,211,038	($ 3,828,714)	$ 3,745,145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回收	期末餘額
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案第一期	$ 970,697	$ 427,425	($ 701,869)	$ 696,253
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案後期	2,070,488	2,893,657	(2,311,024)	2,653,121
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	-	13,447	-	13,447
	-	-	-	-
	$ 3,041,185	$ 3,334,529	($ 3,012,893)	$ 3,362,821

2.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之代墊利息資本化作為沖減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60,968 及$46,622，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五)存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11,006	$ 14,309
製成品	23,047	9,199
半成品	10,713	10,774
在製品	2,997	3,981
原料	9,487	10,434
待售房地	74,841	74,841
待建土地	1,338	1,338
在建房地	390	386
預付土地款	475,032	466,732

小計	608,851	591,994
減：備抵跌價損失	(4,618)	(8,644)
合計	$ 604,233	$ 583,350

1.本集團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4,732	$ 162,57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026)	-
存貨盤虧	-	1,422
營建成本	-	316,369
小計	190,706	480,362
加：工程成本	2,376,400	2,913,054
其他營業成本	17,344	16,418
合計	$ 2,584,450	$ 3,409,834

2.部分存貨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存貨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

4.本集團之子公司-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地主共同開發嘉義縣番路鄉土地，已購買嘉義縣番路鄉基地內193-181及193-103地號之土地。因該土地係農牧用地，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農牧用地，故以員工個人名義登記該土地；惟為保障公司權益，已請登記人出具承諾在變更地目後再移轉登記於本集團之子公司-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為保全。

(六)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 875,158	$ 633,019
留抵稅額	41,331	12,541
其他	64,109	55,385
	$ 980,598	$ 700,945

(七)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 33,295	$ 36,522
受限制資產	2,307,169	1,796,809
已投入之土地工程價款	163,074	69,852
其他	929	19,474
	$ 2,504,467	$ 1,922,657

1.受限制資產中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有$1,916,867及$1,257,958係為代辦土地開發業務，收取買方轉存至信託專戶之土地標售押標金及土地價款，其餘係供銀行保證及借款額度擔保之質押定存及備償專戶。

2. 本集團之子公司-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地主共同開發嘉義縣番路鄉土地，地主業已過戶嘉義縣番路鄉基地內 193-197 地號之土地予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共同開發之對價，惟依該土地合作開發契約書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取得該土地之控制，故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入帳。

3. 本集團之子公司-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地主共同開發嘉義縣番路鄉土地，地主業已過戶嘉義縣番路鄉基地內 193-192、193-209、193-182 及 193-183 及 193-206 地號之土地作為共同開發之對價，惟依該土地合作開發契約書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取得該土地之控制。因該土地係農牧用地，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農牧用地，故以員工個人名義登記該土地；惟為保障公司權益，已請登記人出具承諾在變更地目後再移轉登記於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為保全。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2,755	$ 22,755
評價調整	(16,766)	(15,427)
合計	$ 5,989	$ 7,328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989 及$7,32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339)	$ 644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223,487	$ 189,301

1.關聯企業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11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46%	46%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49,546	$ 374,378
非流動資產	105,326	108,250
流動負債	(69,031)	(71,105)
淨資產總額	$ 485,841	$ 411,523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23,487	$ 189,301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23,487	$ 189,301

綜合損益表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11年度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10年度
收入	$ 284,328	$ 274,9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125	$ 67,126
認列綜合損益之份額	$ 31,337	$ 30,878

2.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31,337及$30,878。

3.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收到關聯企業股利分別計$0及$20,564。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71,394	$ 67,286	$ 435	$ 23,802	$ 162,9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034)	(435)	(19,953)	(47,422)
	$ 71,394	$ 40,252	$ -	$ 3,849	$ 115,495
111年					
1月1日	$ 71,394	$ 40,252	$ -	$ 3,849	$ 115,495
增添	-	4,777	-	1,521	6,298
折舊費用	-	(1,638)	-	(1,542)	(3,180)
12月31日	$ 71,394	$ 43,391	$ -	$ 3,828	$ 118,613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71,394	$ 69,671	$ -	$ 24,100	$ 165,1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280)	-	(20,272)	(46,552)
	$ 71,394	$ 43,391	$ -	$ 3,828	$ 118,61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71,394	$ 67,286	$ 435	$ 24,486	$ 163,6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577)	(396)	(19,927)	(45,900)
	$ 71,394	$ 41,709	$ 39	$ 4,559	$ 117,701
110年					
1月1日	$ 71,394	$ 41,709	$ 39	$ 4,559	$ 117,701
增添	-	-	-	1,683	1,683
處分	-	-	-	(640)	(640)
折舊費用	-	(1,457)	(39)	(1,753)	(3,249)
12月31日	$ 71,394	$ 40,252	$ -	$ 3,849	$ 115,495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71,394	$ 67,286	$ 435	$ 23,802	$ 162,9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034)	(435)	(19,953)	(47,422)
	$ 71,394	$ 40,252	$ -	$ 3,849	$ 115,495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月1日		
土地	$ 55,380	$ 55,380

房屋及建築	24,584	24,584
累計折舊	(14,705)	(14,294)
	$ 65,259	$ 65,670
1月1日	$ 65,259	$ 65,670
折舊費用	(410)	(411)
12月31日	$ 64,849	$ 65,259
12月31日		
土地	$ 55,380	$ 55,380
房屋及建築	24,584	24,584
累計折舊	(15,115)	(14,705)
	$ 64,849	$ 65,259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831	$ 1,83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10	$ 411

本集團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皆屬固定租賃給付。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02,838 及$102,327，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依據其重建成本、使用性質、使用現況、使用效益、維護保養、折舊等因素之差異評估而得。

3.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58,000	1.97%-2.63%	質押定存、備償專戶、存貨、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與庫藏股
信用借款	540,190	"	無
	$ 798,190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25,000	1.41%-1.95%	質押定存、備償專戶、存貨、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與庫藏股
信用借款	238,026	"	無
	$ 363,026		

上開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140,000
利率區間	0.55%	0.44%-0.55%

(十四)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款	$ 344,077	$ 366,104
其他	11,633	18,529
	$ 355,710	$ 384,633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	$ 2,523,774	$ 1,470,905
存入保證金-土地標售押標金	30,855	157,841
其他	23,873	19,871
	$ 2,578,502	$ 1,648,617

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及土地標售押標金係嘉義縣政府委託本公司「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及「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標售土地時，外部廠商得標之土地訂金，相關對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327)	(2,919)
	497,673	497,08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 497,673	$ 497,081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民國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56%，發行期間 5 年，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至 11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2. 上述應付公司債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七)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 110 年 10 月 20 日至 112 年 07 月 20 日，並按月付息	2.38%	無	$ 51,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 109 年 05 月 15 日至 112 年 05 月 15 日，並按月付息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按月還本	2.47%	"	1,04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 109 年 05 月 15 日至 112 年 05 月 15 日，並按月付息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按月還本	2.58%	"	2,083
華南商業銀行	自 109 年 08 月 20 日至 112 年 08 月 20 日，並按月還本並付息	2.48%	"	4,444
台中商業銀行	自 110 年 09 月 14 日至 113 年 03 月 22 日，並按月付息	2.40%	"	30,000
台中商業銀行	自 111 年 03 月 21 日至 114 年 03 月 21 日，並按月付息	2.40%	"	15,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15 年 2 月 12 日，並按月付息	3.69%	"	374,46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15 年 2 月 12 日，並按月付息	3.69%	"	277,020
彰化商業銀行	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15 年 2 月 12 日，並按月付	3.69%	"	277,020

	息			
全國農業金庫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69%	"	183,410
華南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69%	"	91,680
臺灣土地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69%	"	91,68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27%~3.41%	"	43,46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27%~3.41%	"	75,530
彰化商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27%~3.41%	"	14,090
全國農業金庫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27%~3.41%	"	14,09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27%~3.41%	"	29,240
臺灣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27%~3.41%	"	$ 29,240
高雄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27%~3.41%	"	29,240
				1,633,72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33,729)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110年10月20日至112年7月20日，按月付息	1.75%	無	$ 69,90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09年5月15日至112年5月15日，按月付息並自110年5月13日起按月還本	1.85%	"	3,54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09年5月15日至112年5月15日，按月付息並自110年5月13日起按月還本	1.85%	"	7,083
華南商業銀行	自109年8月20日至112年8月20日，並按月還本及付息	1.95%	"	11,111
台中商業銀行	自110年9月14日至113年3月22日，並按月付息	1.85%	"	54,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7%	"	472,41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7%	"	349,520
彰化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7%	"	349,520
全國農業金庫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7%	"	231,400
華南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7%	"	115,690
臺灣土地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7%	"	115,690
				1,779,87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72,306)
				$ 7,569

1.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集團作為民國107年10月簽訂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之執行資金。授信總額度計$6,780,000(含保證額度$780,000 及借款額度$6,000,000)，主要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6年。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

司已動用履約保證額度$775,800 及借款額度$1,295,270。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以個人身分，擔任本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有形權益：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億元。
(2)本開發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2 年內，應完成首次公告出售或登記。
(3)自首次公告出售或登記日起算 2 年內，銷售率應達 25%（含）。
(4)自首次公告出售或登記日起算 3 年內，銷售率應達 35%（含）。
(5)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如有股東墊款發生時，本公司應取得該股東簽署之同意書，同意本授信案未完全受償前，不得償還該股東墊款，其款利率不得高於本授信案當時或其後之貸款利率，惟以該墊款轉增資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集團作為民國 110 年 1 月與臺南市政府簽訂之「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之執行資金。授信總額度計 $2,487,000(含保證額度 $487,000 及中期借款額度 $2,000,000)，主要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6 年。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動用履約保證額度$487,000 及借款額度$234,890。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以個人身分，擔任本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有形權益：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億元。
(2)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如有股東墊款發生時，本公司應取得該股東簽署之同意書，同意本授信案未完全受償前，不得償還該股東墊款，其款利率不得高於本授信案當時或其後之貸款利率，惟以該墊款轉增資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未違反上述相關承諾事項。

(十八)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29 及$8,024。

(十九)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實收資本額為$2,287,135，每股面額 10 元，計 228,714 仟股。本公司普通股

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11年(註)	110年(註)
1月1日	226,189	226,189
庫藏股買回	(2,000)	-
12月31日	224,189	226,189

註：未減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註1)	2,525仟股	$	26,130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註2)	2,000仟股		20,648
子公司-昌吉	維護股東權益	28,125仟股		255,837
合計			$	302,615

		110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註1)	2,525仟股	$	26,130
子公司-昌吉	維護股東權益	28,125仟股		255,837
合計			$	281,967

註1:係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買回庫藏股票計6,000仟股，截至民國109年5月29日(執行期間屆滿)共計買回庫藏股票2,525仟股，共計$26,130。

註2:係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買回庫藏股票計2,000仟股，截至民國111年9月12日(執行期間屆滿)共計買回庫藏股票2,000仟股，計$20,648。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質押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二)之說明。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先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如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如該年度可分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應調整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其會計處理，應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盈餘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及民國110年7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274		$ 31,52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2		(2,651)	
現金股利	56,546	$ 0.25	180,951	$ 0.80
合計	$ 67,252		$ 209,820	

6.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惟此民國111年盈餘分派案，尚待民國112年股東會決議。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69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703)	
現金股利	89,675	$ 0.40
股票股利	44,838	0.20
合計	$ 151,503	

上述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12年3月13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二)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認列及於某一時點認列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年度	銷貨收入	營建收入	工程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79,876	$ -	$ -	$ -	$ 279,87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2,399,290	272,495	2,671,785
	$ 279,876	$ -	$ 2,399,290	$272,495	$ 2,951,661

110年度	銷貨收入	營建收入	工程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16,503	$344,565	$ -	$ -	$ 561,06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2,850,431	203,245	3,053,676
	$ 216,503	$344,565	$ 2,850,431	$203,245	$ 3,614,744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建造合約款	$ 489,918	$ 336,046	$ 421,497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建造合約款	$ 111,880	$ 141,821	$ 174,032
合約負債-銷售合約款	-	-	1,530
合計	$ 111,880	$ 141,821	$ 175,562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建案預售合約	$ -	$ 1,530

(3)本公司承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第二海外卸油浮筒海底管線部份汰換工程」，工程受到氣候不可歸責之因素而造成工期延宕，使雙方對於工程款存有爭議，已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成立，業已於民國110年認列相關工程損失。

(二十三)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199	$ 7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07	-
其他利息收入	29,443	60,589
	$ 32,649	$ 61,330

(二十四)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 2,102	$ 2,101
股利收入	729	-
其他收入－其他	9,038	6,024
	$ 11,869	$ 8,125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452	($ 5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5	(173)
其他	(2,874)	(6,784)
	$ 8,783	($ 7,484)

(二十六)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3,571	$ 61,641
公司債利息支付	2,800	5,330
公司債折價攤銷	592	1,125
其他	145	187
減：工業區利息歸墊	(60,968)	(46,622)
	$ 16,140	$ 21,661

(二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7,488	$ 98,899	$ 216,38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98	3,492	3,59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5,466	5,466

攤銷費用	-	1,790	1,790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費用	-	139	139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25,881	$ 75,724	$ 201,605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03	3,457	3,66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4,850	4,850
攤銷費用	3	1,390	1,393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費用	-	139	139

(二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98,786	$ 88,157	$ 186,943
勞健保費用	9,578	5,696	15,274
退休金費用	5,219	2,710	7,929
其他用人費用	3,905	2,336	6,241
	$ 117,488	$ 98,899	$ 216,387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05,973	$ 65,400	$ 171,373
勞健保費用	10,201	5,676	15,877
退休金費用	5,531	2,493	8,024
其他用人費用	4,176	2,155	6,331
	$ 125,881	$ 75,724	$ 201,60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782 及$11,69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45 及$2,92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3,782 及$5,945，其中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11,693 及董事酬勞$2,923 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86 人及 20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二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850	$ 5,2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24	5,50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47)	200
當期所得稅總額	8,027	10,98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9,082	22,158
所得稅費用	$ 67,109	$ 33,141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59,778	$ 34,29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及免課稅之所得	943	(17,879)
土地增值稅	-	4,87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7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211	2,16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47)	2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24	5,502
所得稅費用	$ 67,109	$ 33,141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677	($ 395)	$ -	$ 28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9	(805)	-	924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317		-	317
未實現減損損失	84	-	-	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1	-	381
遞延認列費用	49	(49)	-	-
虧損扣抵	110,544	(52,480)	-	58,064
未休假獎金	-	90	-	90
小計	113,400	(53,258)	-	60,1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益	(22,217)	(5,824)	-(	28,04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136)	-	-(	3,136)
小計	(25,353)	(5,824)	-(	31,177)
合計	$ 88,047	($ 59,082)	$ -	$ 28,965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677	$ -	$ -	$ 677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9	-	-	1,729
遞延利息資本化	317	(317)	-	-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317	-	-	317
未實現減損損失	84	-	-	84
遞延認列費用	49	-	-	49
虧損扣抵	121,948	(11,404)	-	110,544
小計	125,121	(11,721)	-	113,4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益	(　11,780)	(　10,437)	-(　22,2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136)	-	-(　3,136)
小計	(　14,916)	(　10,437)	-(　25,353)
合計	$　110,205	($　22,158)	$　- $　88,047

4.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7年度	$　173,140	$　114,969	$　-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9年度	190,452	184,453	9,104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20,345	20,345	20,345	民國120年度
	$　383,937	$　319,767	$　29,449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　47,167	$　-	$　-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31,026	115,268	-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47,655	47,655	-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37,887	37,887	-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10,737	10,737	-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7年度	165,745	165,745	-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9年度	193,493	187,454	12,105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19,892	19,892	19,892	民國120年度
	$　653,602	$　584,638	$　31,997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311	$　6,311

6.本公司及子公司-信鼎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109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昌吉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已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三十)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06,934	197,263	$ 1.05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56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6,934	199,828	$ 1.04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02,741	198,064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52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2,741	199,592	$ 0.51

(三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363,026	$ 140,000	$ 1,779,875	$ 497,081	$ 2,779,9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35,164	(90,000)	(146,146)	-	199,0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592	592
111年12月31日	$ 798,190	$ 50,000	$ 1,633,729	$ 497,673	$ 2,979,592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041,271	$ 105,000	$ 859,658	$ 498,957	$ 2,504,88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78,245)	35,000	920,217	-	276,97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876)	(1,876)
110年12月31日	$ 363,026	$ 140,000	$ 1,779,875	$ 497,081	$ 2,779,98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磊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 85,918	$ 121,626

工程收入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	$ 23,982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932	$ 25,383
退職後福利	488	477
總計	$ 33,420	$ 25,860

八、質押之資產

(一)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貨-待售房地	$ 46,500	$ 46,500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及應付短期票券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	12,392	192,728	工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備償專戶	283,261	244,290	履約保證金、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信託專戶	2,011,516	1,359,799	履約保證金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33,295	36,522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512	96,913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64,849	65,259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4,551	14,959	一般押金及高爾夫球證之用
-備償專戶	151,969	151,736	應付公司債
	$ 2,694,845	$ 2,208,706	

(二)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昌吉公司皆以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表列「庫藏股票」)28,125仟股質押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七)所述外，本集團尚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1.保證

(1)本集團對於工程承包所需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證及其他工程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本集團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定期存單質押擔保，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之保證金額為$1,742,019。

(2)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工程業主要求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為$261,594。

2.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發包工程合約，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為$543,302。

3.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訂未過戶之土地購買合約價款為$548,986，已依約支付金額為$458,3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請詳附註六(二十一)6.及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計 2,525 仟股，金額計$25,25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借款	$ 2,979,592	$ 2,779,98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41,757)	(297,603)
債務淨額	2,737,835	2,482,379
總權益	3,222,785	3,084,330
總資本	$ 5,960,620	$ 5,566,709
負債資本比率	45.93%	44.59%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5,989	$ 7,3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1,757	297,6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856	-
應收票據	1,693	27,49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2,833	243,616
其他應收款	3,749,005	3,383,436
存出保證金	14,551	14,959
其他金融資產	2,492,433	1,985,075
	$ 6,660,117	$ 5,959,5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98,190	$ 363,026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140,000
應付票據	4,686	16,402
應付帳款	355,710	384,633
其他應付帳款	78,770	69,654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97,673	497,08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33,729	1,779,875
存入保證金	41,377	159,766
	$ 3,460,135	$ 3,410,437

2.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集團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221	30.71	$ 160,885	1%	$ 1,609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277	30.71	$ 223,487	1%	$ -	$ 2,2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73	30.71	$ 8,483	1%	($ 85)	$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969	27.68	$ 82,321	1%	$ 823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839	27.68	$ 189,301	1%	$ -	$ 1,8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34	27.68	$ 10,451	1%	($ 105)	$ -

B.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452及($527)。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且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24,819 及$22,829。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損失率	0%~3.32%	3.32%~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3,003	$ 2,490	$ -	$ 95,493
備抵損失	172	2,488	-	2,660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損失率	0%~4.26%	4.26%~74.08%	74.08%~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39,172	$ 3,766	$ 3,741	$ 246,679

備抵損失	113	179	2,771	3,063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3,063	$ -
提列減損損失	1,686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089)	-
12月31日	$ 2,660	$ -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7,017	$ -
提列減損損失	97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051)	-
12月31日	$ 3,063	$ -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484,763	$ 1,439,171
一年以上到期	7,039,840	4,365,770
	$ 8,524,603	$ 5,804,941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其中一年以上到期未動用借款額度中分別計$6,469,840及$4,365,770，係附註六(十七)所述為「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及「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之執行資金借款額度。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803,847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應付票據	4,686	-
應付帳款	214,546	141,164
其他應付款	78,770	-
租賃負債	4,580	73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993	511,47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4,769	1,713,993
存入保證金	40,854	52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66,911	$ -
應付短期票券	140,000	-
應付票據	13,021	3,381
應付帳款	241,093	143,540
其他應付款	69,654	-
租賃負債	9,106	4,05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985	515,47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809	1,900,795
存入保證金	155,703	4,063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

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5,989	$ 5,989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7,328	$ 7,328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7,328	$ 6,6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339)	644
12月31日	$ 5,989	$ 7,328

7.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	$ 5,98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	$ 7,32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四)其他事項

本集團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期間營運正常，經評估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未受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別角度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公司目前著重於工程事業及建設事業業務，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其他營運部門」內。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工程事業部	建設事業部	園區開發部	行政支援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 2,399,290	$ -	$ 272,495	$ -	$ 279,876	$2,951,661
部門營業淨利(損)	(5,624)	(12,765)	246,464	(74,893)	53,843	207,025
部門折舊及攤銷	(645)	(2,050)	(538)	(6,942)	(810)	(10,985)

110年度	工程事業部	建設事業部	園區開發部	行政支援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 2,850,431	$ 344,565	$ 203,245	$ -	$ 216,503	$3,614,744
部門營業淨利(損)	(117,363)	18,184	197,250	(53,827)	23,716	67,960
部門折舊及攤銷	(814)	(2,012)	(493)	(5,533)	(1,190)	(10,042)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損)與綜合損益表所列之營業淨利(損)一致，故無調節之必要。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工程及建設事業，相關收入餘額明細請詳十四(二)之說明。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731,774	$ 189,237	$ 3,467,289	$ 192,135
亞洲地區	14,272	-	16,502	-
歐美地區	158,943	-	97,541	-
其他	46,672	-	33,412	-
合計	$ 2,951,661	$ 189,237	$ 3,614,744	$ 192,135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公司	$ 1,817,505	工程事業部	$ 972,494	工程事業部
B公司	257,460	工程事業部	887,146	工程事業部
C公司	244,427	工程事業部	525,528	工程事業部
D公司	30,056	工程事業部	130,885	工程事業部
E公司	11,102	工程事業部	183,238	工程事業部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夆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106	$ 5,647	16.07	$ 5,647	
昌吉營造(股)公司	夆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	"	28,124,802	289,685	12.29	289,685	（註5）
昌吉營造(股)公司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	-	"	1,035,578	342	0.26	342	
夆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900	-	30,900	
夆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	"	-	30,956	-	30,95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昌吉公司為取得銀行融資借款額度，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計28,125仟股作為質押擔保。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夆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1	預收工程款	$	149,433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59%
1	昌吉營造(股)公司	夆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260,529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2.7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傘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信鼎工程顧問(股)有限公司	台灣	工程技術顧問、都市更新重建、管理顧問、其他顧問服務	$ 8,000	$ 8,000	800,000	100.00	$ 21,354	$ 381	$ 381	
傘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REINFORCE ENERGY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95,964	95,964	2,810,000	100.00	224,194	29,120	29,120	
傘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水利等營造業務	496,856	496,856	54,320,000	90.53	415,332	15,626	7,78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發光二極體顯示指示面板之生產銷售	$ 197,100	2	$ 73,749	$ -	$ -	$ 73,749	$ 68,125	46.00	$ 31,337	$ 223,487	$ 20,564	註 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夆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 73,749	$ 73,749	$ 1,881,36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 REINFORCE ENERGY CO.,LTD 投資)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金額非屬重大，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表五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8,124,802	-	12.29%
郭國華	16,422,177	-	7.18%
池啟光	15,547,189	-	6.79%
林建志	13,490,000	-	5.89%

註 1：(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合併）	110 年度 （合併）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726,566	7,495,143	1,231,423	1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613	115,495	3,118	2.70
其他資產	529,104	555,020	(25,916)	(4.67)
資產總額	**9,374,283**	**8,165,658**	**1,208,625**	**14.80**
流動負債	5,621,582	4,544,234	1,077,348	23.71
非流動負債	529,916	537,094	(7,178)	(1.34)
負債總額	**6,151,498**	**5,081,328**	**1,070,170**	**21.06**
股　　本	2,287,135	2,287,135	-	-
資本公積	275,698	269,332	6,366	2.36
保留盈餘	894,812	744,424	150,388	20.20
其他權益	(19,415)	(23,118)	3,703	(16.02)
庫藏股票	(302,615)	(281,967)	(20,648)	7.32
非控制權益	87,170	88,524	(1,354)	(1.53)
權益總額	**3,222,785**	**3,084,330**	**138,455**	**4.49**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其他資產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其他非流動資產較前期增加所致。
2.非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應付公司債較前期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之影響：對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 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合併）	110 年度 （合併）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951,661	3,614,744	(663,083)	(18.34)
營業成本	2,584,450	3,409,834	(825,384)	(24.21)
營業毛利	367,211	204,910	162,301	79.21
營業費用	160,186	136,950	23,236	16.97
營業利益	207,025	67,960	139,065	204.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498	71,188	(2,690)	(3.78)
稅前淨利	275,523	139,148	136,375	98.01
所得稅費用	(67,109)	(33,141)	(33,968)	102.50
本期淨利	208,414	106,007	102,407	96.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709	(432)	4,141	(958.56)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12,123	105,575	106,548	100.9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成本較前期減少：主係 111 年度尚未開始新建案，並且主要於下半年度取得新工程標案，使 111 年度營建成本及工程成本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2.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3.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利益總額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4.所得稅費用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5.其他綜合損益(淨額)較前期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均依照產業概況及市場未來供需估計，尚無重大變動，不致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然因經營環境競爭日益激烈，本公司將以鞏固現有市場、發展利基產品為發展策略目標，相關因應計劃可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項下之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4)	匯率影響數 (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3)+(4)+(5)	期末現金餘額 (1)+(2)+(3)+(4)+(5)
297,603	403,053	(580,609)	119,512	2,198	(55,846)	241,757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新台幣 403,053 仟元：主係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代嘉義縣政府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新台幣 508,609 仟元：主係受限制資產中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代辦土地開發業務，收取買方轉存至土地信託專戶之土地標售押標金及土地價款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新台幣約 119,512 仟元：主要營運週轉借款增加所致。

(4)匯率影響數增加新台幣約 2,198 仟元，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匯率影響數。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之使用計劃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97,603	6,386,046	5,854,907	828,742	-	**償還借款**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產業園區開發案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收現，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增購資本支出需求及受限制資產增加產生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償還銀行借款產生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新增投資案。

(二)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11 年度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337 仟元，主係來自於轉投資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因加强內部管控降低制造成本、新產品研發創造新的利潤增長等方法，在嚴峻的外部環境下，依然造出突出績效。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既有轉投資公司將依其投資評估狀況處分或繼續投資該轉投資公司。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1 年度合併 （仟元）	%
財務成本	16,140	0.55
兌換利益	11,452	0.39

本公司 111 年財務成本占合併營收之比例為 0.55%，較 110 年之 0.60%下降，故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是有一定的影響，然本公司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降低對損益之衝擊。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 111 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期末金額均為 0；本公司訂定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風險均嚴加管控，對公司之獲利或虧損並無重大之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之情形，透過如網路搜尋、參與各社團協會活動、參展及會議...等方式，以擴展業務並精準快速掌握產業資訊脈動並評估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並制定有資訊安全政策，以保護本公司所有電腦系統之相關資訊資產，包括實體環境、軟硬體設施、網路、資料，免於因內部或外在之威脅，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80 頁資通安全管理專章。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與銷貨對象，有其不同之產業特性與階段性營運背景考量；並無進貨或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針對未來公司、產業的成長趨勢，進一步適度多元化，分散進貨來源與銷貨對象，以維持均衡、穩健的營運結果，為公司持續努力的目標。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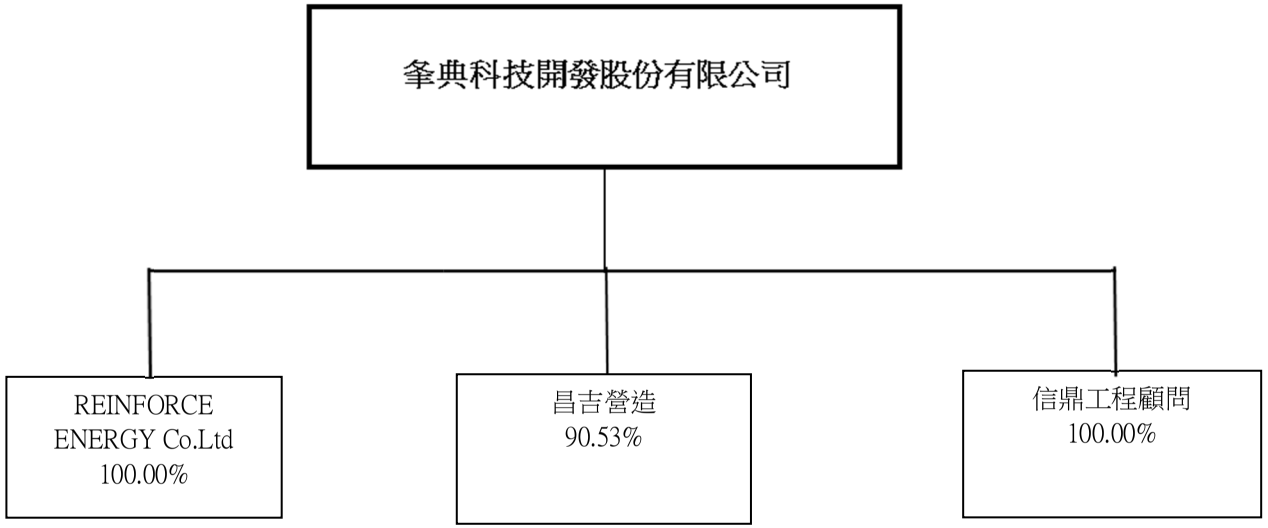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5.08.09	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12 號 4 樓	2,287,135	1. 各型機械輕重電機原動力機水輪機汽渦輪機機氣渦輪機電力石化設備及電腦監控自動控制儀器儀表工程設計承裝。 2. 水及廢水處理垃圾焚化爐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噪音及各種公害污染防治消防滅火火災警報系統噴霧灑水泡沫二氧化碳海龍系統工程設計承裝等。 3. 電子零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等。 4·買賣及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業務等。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9.11.22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55 號 5 樓	600,000	土木建築水利等營造業務。
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2.12.25	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12 號 4 樓之 1	8,000	1. 工程技術顧問業。 2. 其他顧問服務業。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89.10.03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USD2,810	各項投資。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董事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連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工程業、投資業、製造業、營建業、工程技術顧問服務、買賣業及百貨業等，傘典科技開發(股)公司之建築工程大部份委由昌吉營造(股)公司承攬。

(5)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國華	16,425,177	7.18%
	董事	周錫洋	139,920	0.06%
	董事	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	1,040,000	0.45%
	董事	呂芳原	100,000	0.04%
	獨立董事	張寶釵	57,200	0.03%
	獨立董事	蕭勝賢	-	-
	獨立董事	吳乃華	-	-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峻豪	54,320,000	90.53%
	監察人	郭思妤	-	-
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玉村	800,000	100%
	董事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思妤	800,000	100%
	董事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尚泓	800,000	100%
	監察人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國華	800,000	100%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董事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國華	2,810,000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稅後）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87,135	8,270,981	5,135,366	3,135,615	886,005	190,840	206,934	1.05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880,649	1,088,422	792,227	2,095,674	11,833	15,626	0.26
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3,621	82,267	21,354	19,837	818	380	0.48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95,963	224,193	-	224,193	-	(78)	29,120	-

單位：新台幣仟元

(7)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訊

a.背書保證：無

b.資金貸與他人：無

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國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昌吉營造（股）公司	600,000	自有資金	90.53%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	-	28,124,802 /323,435	註	0	無

註： 昌吉公司為取得銀行融資借款額度，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計 28,125 仟股作為質押擔保。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傘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國華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